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67 号《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及经办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

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邵泽华及香城兴申签署了协议，其中含有退出安排的对赌条款，如秦川物联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则回购条款恢复。

请发行人披露香城兴申的基本情况，各合伙人出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香城兴申、香城兴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往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协议中相关对赌安排的签署背景、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但未清理对赌协议的原因，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问答二》）的要求，并说明发行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权益的安排；（2）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请发行人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本。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上述对赌协议安排是否符合《问答二》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香城兴申的基本情况，各合伙人出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香城兴申、香城兴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往来情况

#### 1. 香城兴申的基本情况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根据香城兴申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4MA6C7NUM03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城兴申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彭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马超东路 289 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香城兴申工商查档资料、香城兴申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城兴申的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60.00
2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	39.00
3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根据香城兴申的说明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股东的工商查档资料、营业执照、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城兴申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636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出资人为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新

都区国资局”，即原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出资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	上海郅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36.00
3	陈大明	70.00	14.00
4	刘仲承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海郅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褚华	2.00	33.33
2	张卿	2.00	33.33
3	李嘉俊	2.00	33.33
合计		6.00	100.00

2. 香城兴申、香城兴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资金流水，香城兴申及其股东的说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工商查档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香城兴申、香城兴申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与香城兴申、香城兴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城兴申经穿透核查的股东情况如前述。

根据香城兴申相关股东的工商查档资料、公司章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香城兴申 60% 股权，系香城兴申控股股东，新都区国资局系香城兴申实际控制人。

根据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城兴申实际控制人新都区国资局直接控制的企业及该企业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1	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都区国资局持股 100%
2	成都市新都区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成都市新都区蓉桂运业有限公司	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成都家具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成都香城绿色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香城兴申、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郅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都区国资局、陈大明、刘仲承、叶褚华、张卿、李嘉俊的说明、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城兴申、香城兴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

综上，本所认为，香城兴申及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城兴申、香城兴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 前述协议中相关对赌安排的签署背景、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但未清理对赌协议的原因，是否符合《问答二》的要求，并说明发行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1. 相关对赌安排的签署背景及内容

根据发行人、邵泽华及香城兴申的说明，发行人、邵泽华与香城兴申于 2018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相关对赌安排的签署背景为：按照市场化需求，投资机构需要具有基础性的退出条款。

发行人、邵泽华与香城兴申于 2018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第七条含有退出安排的对赌条款，具体为：

“第七条 回购条件

7.1 若乙方（指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中国境内 A 股上市，甲方（指香城兴申）有权要求丙方（指邵泽华）一次性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乙方股份；但如届时乙方已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且审核程序尚未终结的，在此期间甲方无权要求回购；如果乙方顺利上市，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如乙方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的，则回购条款恢复。

7.2 股份回购情形一经发生，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股份回购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无条件完成回购股份，并将所有回购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给甲方，逾期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就逾期未支付部分按实际逾期时间以万分之五的日利率计算罚息。

7.3 股份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为：回购价格=本次增资的增资款×（1+10%×自甲方缴付本次增资的增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止的天数÷365）-甲方自乙方累计已取得的分红金额（如有）。”

发行人、邵泽华与香城兴申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增资协议〉的补充确认》，三方共同确认：“在《增资协议》项下，秦川物联申报科创板上市具有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A 股上市同等效果。即：在秦川物联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科创板上市材料且审核程序尚未终结期间，香城兴申无权要求回购；如果秦川物联顺利上市，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如秦川物联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则回购条款恢复。”

2. 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但未清理对赌协议的原因，是否符合《问答（二）》的要求，发行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首先，根据上述《增资协议》《关于<增资协议>的补充确认》，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中国境内 A 股上市，香城兴申有权要求邵泽华一次性回购香城兴申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份。因此，发行人虽为《增资协议》签署主体，但并非对赌（回购）安排的回购义务人，对赌（回购）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其次，根据上述《增资协议》《关于<增资协议>的补充确认》，触发邵泽华回购义务的条件有且仅有“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中国境内 A 股上市”一项，对赌（回购）安排不与市值挂钩。

再次，根据发行人、邵泽华及香城兴申的说明，发行人、邵泽华与香城兴申不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除发行人与香城兴申、邵泽华于 2018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增资协议>的补充确认》中约定的对赌安排外，目前不存在其他相关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基于以上，对赌（回购）安排已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要求：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回购义务人；二是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上述对赌（回购）安排不与市值挂钩；四是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邵泽华进一步承诺：“公司未来将针对有关香城兴申的对赌（回购）约定的履行、变更、终止等情形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及中小股东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邵泽华及香城兴申已确认相关对赌安排的签署背

景系按照市场化需求投资机构需要具有基础性的退出条款；发行人并非对赌（回购）安排的回购义务人，对赌（回购）安排符合《问答（二）》的要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邵泽华已就保障投资者及中小股东权益作出进一步承诺，上述对赌（回购）安排可以不清理。

（三）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邵泽华及香城兴申的说明，发行人、邵泽华与香城兴申不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除发行人与香城兴申、邵泽华于 2018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增资协议>的补充确认》中约定的对赌安排外，目前不存在其他相关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因此，本所认为，除上述对赌（回购）安排外，发行人、邵泽华与香城兴申不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不存在其他相关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 2011 年设立以来存在 8 次增资和 2 次股权转让，其中部分出资为实物出资、无形资产出资、债权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2）债权形成的原因，历次债权增资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该等出资是否真实、有效，用于增资的债权评估的依据、是否出现增值及增值的合理性、债权原始价值及评估价值的具体构成情况；（3）无形资产出资的用途，结合无形资产出资人届时的工作背景、任职单位说明用作出资的专利技术来源，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委托发明等情形；无形资产出资是否评估，以无形资产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4）实物出资的用途、瑕疵及补救措施；（5）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1. 发行人前身秦川有限历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1）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秦川有限共计六次增资，分别为 200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2011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2011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2013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2014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2014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2005 年 11 月，秦川有限注册资本由 66 万元增加至 6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94 万元。其中，邵泽华以债权增资 299.7 万元，张记良以债权增资 55.6 万元，邵福珍以债权增资 44.7 万元，向海堂以债权增资 13.5 万元，巩冠兰以债权增资 28.7 万元，邵福斌以债权增资 27.4 万元，袁信兵以债权增资 13.8 万元，杨树伟以债权增资 26.8 万元，邵小红以债权增资 26.8 万元；新增加王群、雷学强两名股东，并以债权增资分别出资 45 万元、12 万元。

2011 年 7 月，秦川有限注册资本由 660 万元增加至 1,3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20 万元。其中，邵泽华以债权增资 618.7 万元、邵福斌以债权增资 19.2 万元、邵福珍以债权增资 20.7 万元、邵木英以债权增资 13.8 万元、邵小红以债权增资 20 万元、陈君涛以债权增资 27.6 万元。

2011 年 11 月，秦川有限注册资本由 1,380 万元增加至 1,5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邵泽华以债权增资 180.1 万元、邵小红以债权增资 2.9 万元、邵木英以债权增资 2 万元、邵福珍以债权增资 3 万元、邵福斌以债权增资 8 万元、陈君涛以债权增资 4 万元。

2013 年 3 月，秦川有限注册资本由 1,580 万元增加至 2,108 万元，新增注册

资本 528 万元。其中，邵泽华以货币认缴 496.5 万元、邵小红以货币认缴 7.7 万元、邵木英以货币认缴 5.3 万元、邵福珍以货币认缴 7.9 万元、陈君涛以货币认缴 10.6 万元。

2014 年 1 月，秦川有限注册资本由 2,108 万元增加至 5,10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邵泽华认缴 2,731.5 万元、邵福珍认缴 45 万元、邵福斌认缴 90 万元、邵木英认缴 30 万元、邵小红认缴 43.5 万元、陈君涛认缴 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14 年 7 月，秦川有限注册资本由 5,108 万元增加至 10,10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邵泽华认缴 4,552.5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52.5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4,000 万元），邵福珍以货币认缴 75 万元，邵福斌以货币认缴 150 万元，邵木英以货币认缴 50 万元，邵小红以货币认缴 72.5 万元，陈君涛以货币认缴 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增资系因经营发展需要，增资价格为各股东以 1 元认缴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 （2）增资价款支付情况

经核查，秦川有限历次增资中，存在出资瑕疵。其中，200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2011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2011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的部分债权共计 792.807766 万元存在出资瑕疵；2014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时，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秦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股东以货币资金对历史上的瑕疵出资进行补足，合计金额为 48,508,077.66 元，具体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补足金额（元）
邵泽华	知识产权	2014 年	40,000,000.00
	实物	2001 年	494,000.00
	债权	2005 年	3,343,500.16
	债权	2011 年	3,487,000.00
邵福珍	债权	2011 年	237,000.00
邵福斌	债权	2005 年	74,000.00

	债权	2011 年	259,577.50
	实物出资	2001 年	86,000.00
陈君涛	债权	2011 年	358,000.00
邵小红	债权	2011 年	169,000.00
合计			<b>48,508,077.66</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上述补足的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并经华信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进行验证。

上述出资补足后，秦川有限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货币 (万元)	债权 (万元)	未分配利 润 (万元)	
1	邵泽华	9,203.30	9,203.30	7,155.20	682.35	1,365.75	91.05
2	陈君涛	303.30	303.30	246.70	11.60	45.00	3.00
3	邵福斌	303.20	303.20	236.96	21.24	45.00	3.00
4	邵福珍	151.60	151.60	129.10	--	22.50	1.50
5	邵小红	146.60	146.60	118.85	6.00	21.75	1.45
合计		<b>10,108.00</b>	<b>10,108.00</b>	<b>7,886.81</b>	<b>721.19</b>	<b>1,500.00</b>	<b>100.00</b>

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华信会计师认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秦川有限实收资本 10,108.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7 年 2 月，龙泉驿区市监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说明，说明如下：“成都秦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公司’）2015 年 12 月 8 日在我局登记备案的《成都秦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记载的实物出资 58 万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债权转股权 792.807766 万元（大写：柒佰玖拾贰万捌仟零柒拾柒圆陆角陆分）和知识产权出资 4,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于 2016 年 12 月由秦川公司现有股东以货币方式置换，并对 2015 年 12 月 8 日的章程修正案进行了修正，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我局进行了登记备案，到目前为止无违反工商、质监相关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4 月，龙泉驿区市监局出具龙市监证字[2019]38 号《证明》，证明如下：“经查询我局企业档案资料，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34799878F）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

罚。”

综上，本所认为，秦川有限存在的出资瑕疵已于 2016 年以货币方式补足并经华信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历次增资价格公允，增资价款已足额支付，秦川有限实收资本已充足到位。因此，秦川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形已得到有效规范，并取得了龙泉驿区市监局的书面确认，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前身秦川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1) 2008 年至 2010 年，秦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协议、评估报告、财务凭证及转让方书面确认，本次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2008 年 10 月 25 日，秦川有限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现有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确定按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股权转让。1、确定公司现有总资产净值为 660 万元，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给邵泽华，当企业搬迁时，公司<sup>1</sup>将土地相应的增值部分对其进行补偿。2、股东可与邵泽华商议转让其所持股份并一次性结算，以后不再享受任何补偿。”

① 巩冠兰

2009 年 4 月 22 日，巩冠兰与邵泽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股东大会第二条进行转让”，将其持有的秦川有限全部股权作价 70 万元转让给邵泽华，以后不再享受任何补偿。

② 张记良

2008 年 10 月 27 日，张记良与邵泽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股东大会第一条进行转让”，将其所持秦川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邵泽华。

---

<sup>1</sup> 实际应由股权受让方邵泽华根据届时的土地增值价值相应向本次股权转让方补偿股权转让价款。

2012年2月28日，张记良、邵泽华及秦川有限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邵泽华一次性支付张记良80万元给张记良作为补偿，张记良不再享受任何补偿。

③ 杨树伟、邵小红、向海堂、王群、雷学强、邵福珍、袁信兵（或其继承人）

2008年10月27日至2009年8月8日，杨树伟、邵小红、向海堂、王群、雷学强、邵福珍、袁信兵分别与邵泽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股东大会第一条进行转让”，将其所持秦川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邵泽华，当企业搬迁时，公司将土地相应的增值部分对其进行补偿。

由于工商变更登记需要，2010年2月8日，经秦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记良、杨树伟、邵小红、巩冠兰、向海堂、王群、雷学强、袁信兵、邵福珍分别将所持有的秦川有限全部出资额合计291万元转让给邵泽华。2010年2月9日，张记良、杨树伟、邵小红、巩冠兰、向海堂、王群、雷学强、袁信兵、邵福珍分别与邵泽华再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秦川有限以原厂区（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界牌工业园兴业大道10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作价1,728万元向九观科技出资。2016年10月，秦川有限将所持九观科技股权作价1,728万元全部转让给邵泽华，交易价格系结合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608号《评估报告》，并参照秦川有限入股九观科技的价格确定。本次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评估价值作为邵泽华向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期间的股权转让方杨树伟、邵小红、向海堂、雷学强、邵福珍、王群、袁信兵补偿股权转让价款的参考依据。

2017年4月至6月，邵泽华分别与杨树伟、邵小红、向海堂、雷学强、邵福珍、王群、袁信兵继承人袁鹏宇（由于袁信兵去世，其父亲袁志祥、母亲李圣秀、配偶胡细红均出具书面确认同意由其儿子袁鹏宇领取土地增值补偿款）就土地增值补偿事宜签署了《土地增值补偿协议》。根据《土地增值补偿协议》，按照中联评报字[2016]第160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土地原值及相关税费并经协商，对于土地增值部分，邵泽华应支付补偿金额分别为：补偿杨树伟36.4万元，补偿邵小红36.4万元，补偿向海堂18.16万元，补偿王群54.56万元，补偿雷学强14.56万元，补偿邵福珍60.64万元，补偿袁鹏宇18.16万元。根据发

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邵泽华已于 2017 年足额支付上述补偿款。

根据上述，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股权转让价格及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A）	2009 年支付价款（万元）（B）	土地增值补偿金（万元）（C）	转让价款合计（万元）（D=B+C）	实际转让价格（元/每一元出资额）（D/A）
1	张记良	邵泽华	62.00	61.974	80.00	142.00	2.29
2	杨树伟		30.00	30.03	36.40	66.40	2.21
3	邵小红		30.00	30.00	36.40	66.40	2.21
4	巩冠兰		32.00	70.00	--	70.00	2.19
5	向海堂		15.00	15.00	18.16	33.16	2.21
6	王群		45.00	45.00	54.56	99.56	2.21
7	雷学强		12.00	12.00	14.56	26.56	2.21
8	袁信兵		15.00	15.00	18.16	33.16	2.21
9	邵福珍		50.00	50.00	60.64	110.64	2.21

注：张记良的补偿款为邵泽华于 2012 年支付。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全部转让方（或转让方继承人）张记良、杨树伟、邵小红、向海堂、王群、雷学强、邵福珍、袁鹏宇、巩冠兰出具的书面确认，“本人已足额收取与历史上持有秦川公司股权相关的所有款项（包括分红款、股权转让款等），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上述转让方（或转让方继承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邵泽华的说明及相关财务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已足额收取交易价款。

## （2） 2015 年 11 月，秦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7 日，经秦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邵木英将所持公司出资额 101.1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君涛，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陈君涛的说明，邵木英为陈君涛母亲，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交易价格为零对价，因此无需支付价款。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秦川有限两次股权转让合理真实，第一次股权转让系以交易相关方协商并参考原厂区搬迁时的土地增值情况为作价基础，交易公允，转让方已足额收取交易价款；第二次股权转让系近亲属之间零对价交易，交易作



价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3. 秦川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1) 2017年5月，秦川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7年3月28日，华信会计师出具川华信审（2017）18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秦川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32,255,790.49元。

2017年3月30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第00132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秦川有限名称变更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邵泽华、陈君涛、邵福斌、邵福珍、邵小红等5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股份总额为111,11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

2017年3月31日，秦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秦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秦川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2,255,790.49元按1.190314:1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本11,111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7年4月5日，秦川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4月14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7]第60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秦川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3,996.65万元。

2017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7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7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7年4月22日，华信会计师出具川华信验（2017）35号《验资报告》，对秦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 （2）2017年8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13日，经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1,111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89万元。其中，共青城穆熙以992.6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96.30万元，共青城华灼以785.4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92.70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14日，华信会计师出具川华信验（2017）第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14日止，秦川物联已收到共青城穆熙和共青城华灼缴纳的投资款17,78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89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8,89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由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增资价格以2元认缴1元新增注册资本。

## （3）2018年2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系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2018年1月，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兴申创业创投投决（2018）001号《兴申创业创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秦川科技项目会议决议》，同意香城兴申以2,928万元人民币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600万股股份（投后比例4.76%）。根据《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其内部设立创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专门负责香城兴申投资事项的决策管理。

2018年2月2日，经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注册

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2,6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香城兴申以 2,928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缴纳的出资金额超过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邵泽华与香城兴申签署了《增资协议》。

根据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德正评报字(2017)第 067 号《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拟对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58,620.80 万元。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此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8 年 2 月 8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川华信验(2018)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香城兴申缴纳的投资款 29,28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0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23,280,000.00 元。

综上,本所认为,秦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两次增资合理真实,股改折股比例经全体发起人同意,2017 年、2018 年两次增资价格系以员工持股、外部投资者等不同主体入股背景为基础协商作价,交易公允,增资价款已足额支付,发行人实收资本充足到位。

(二) 债权形成的原因, 历次债权增资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该等出资是否真实、有效, 用于增资的债权评估的依据、是否出现增值及增值的合理性、债权原始价值及评估价值的具体构成情况

#### 1. 债权形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秦川有限历次债权增资形成原因主要系相关股东以银行存款转账、现金、代偿债务等方式为秦川有限日常经营提供支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元

增资时间	债权金额	具体构成			
		银行存款	现金	代偿债务	合计

2005年11月	5,940,000.00	-	5,400,000.00	540,000.00	5,940,000.00
2011年7月	7,200,000.00	2,700,000.00	4,500,000.00	-	7,200,000.00
2011年11月	2,000,000.00	1,801,000.00	199,000.00	-	2,000,000.00
<b>合计</b>	<b>15,140,000.00</b>	<b>4,501,000.00</b>	<b>10,099,000.00</b>	<b>540,000.00</b>	<b>15,140,000.00</b>

经核查，上述用于出资的 15,140,000.00 元债权中，代偿债务形成债权 540,000.00 元、现金形成债权 7,388,077.66 元，合计 7,928,077.66 元存在债权原始凭证不齐全的情形，相关股东已于 2016 年 12 月以货币出资等额补足。

2. 历次债权增资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该等出资是否真实、有效，用于增资的债权评估的依据、是否出现增值及增值的合理性、债权原始价值及评估价值的具体构成情况

(1) 历次债权增资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该等出资是否真实、有效

① 2005 年 11 月，秦川有限第一次增资

A、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05 年 11 月 18 日，经秦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秦川有限注册资本由 66 万元增加至 6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94 万元。其中，邵泽华以债权增资 299.7 万元，张记良以债权增资 55.6 万元，邵福珍以债权增资 44.7 万元，向海堂以债权增资 13.5 万元，巩冠兰以债权增资 28.7 万元，邵福斌以债权增资 27.4 万元，袁信兵以债权增资 13.8 万元，杨树伟以债权增资 26.8 万元，邵小红以债权增资 26.8 万元；新增加王群、雷学强两名股东，并以债权增资分别出资 45 万元、12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5 日，四川众信出具川众信验字[2005]第 03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5 年 11 月 24 日止，秦川有限已收到邵泽华、张记良、杨树伟、邵福斌、邵小红、巩冠兰、向海堂、王群、雷学强、袁信兵、邵福珍等 11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94 万元，各股东以其拥有的秦川有限债权转增实收资本。

2006 年 3 月 20 日，秦川有限取得龙泉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本次债权增资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

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该等出资是否真实、有效

a) 本次增资已履行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修正）》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债权可以作为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

经核查，本次增资时，相关股东以其对秦川有限的债权向秦川有限出资，且已履行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修正）》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因此，虽然《公司法（2004 修正）》未将债权明文规定为出资方式，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债权可以作为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

b) 如前述，本次增资时存在部分债权原始凭证不齐全的情形，相关股东已于 2016 年以货币资金补足并经华信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并取得了龙泉驿区市监局的书面确认。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本次增资对应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真实、有效，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② 2011 年 7 月，秦川有限第二次增资

### A、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秦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秦川有限注册资本由 660

万元增加至 1,3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20 万元。其中，邵泽华以债权增资 618.7 万元、邵福斌以债权增资 19.2 万、邵福珍以债权增资 20.7 万元、邵木英以债权增资 13.8 万元、邵小红以债权增资 20 万元、陈君涛以债权增资 27.6 万元。

2011 年 8 月 2 日，四川众信出具川众信验字[2011]第 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秦川有限已将邵泽华、邵小红、邵木英、邵福珍、邵福斌、陈君涛享有秦川有限债权合计 72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转增后秦川有限的注册资本 1,380 万元，实收资本 1,380 万元。

2011 年 8 月 5 日，秦川有限取得龙泉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本次债权增资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该等出资是否真实、有效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经核查，本次增资已履行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但未履行评估程序、增资后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为 8 万元低于注册资本 1,380 万元的 30%，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符；其次，本次增资时存在部分债权原始凭证不齐全的情形。

如前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本次增资对应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真实、有效，且取得了龙泉驿区市监局的书面确认，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③ 2011 年 11 月，秦川有限第三次增资

#### A、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1年11月1日,经秦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秦川有限注册资本由1,380万元增加至1,5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邵泽华以债权增资180.1万元、邵小红以债权增资2.9万元、邵木英以债权增资2万元、邵福珍以债权增资3万元、邵福斌以债权增资8万元、陈君涛以债权增资4万元。

2011年11月4日,四川众信出具川众信验字[2011]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秦川有限已将邵泽华、邵小红、邵木英、邵福珍、邵福斌、陈君涛享有秦川有限的债权合计2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转增后秦川有限的注册资本1,580万元,实收资本1,580万元。

2011年11月14日,秦川有限取得龙泉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本次债权增资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该等出资是否真实、有效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经核查,本次增资已履行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但未履行评估程序、增资后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为8万元低于注册资本1,580万元的30%,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符;其次,本次增资时存在部分债权原始凭证不齐全的情形。

如前述,截至2016年12月,本次增资对应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真实、有效,且取得了龙泉驿区市监局的书面确认,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用于增资的债权评估的依据、是否出现增值及增值的合理性、债权

## 原始价值及评估价值的具体构成情况

经核查，历次增资的债权均未评估，均为相关股东以其对秦川有限的货币债权向秦川有限出资，债权原始价值合计为 15,140,000.00 元，债权转股比例均为 1:1，不存在增值情形。对于部分债权原始凭证不齐全的情形，相关股东已于 2016 年以货币资金补足并经华信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核实，其余用于出资的债权的真实有效性已经华信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核实，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不会导致债权金额低于出资金额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出资不实，且已取得龙泉驿区市监局的书面确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无形资产出资的用途，结合无形资产出资人届时的工作背景、任职单位说明用作出资的专利技术来源，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委托发明等情形；无形资产出资是否评估，以无形资产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 1. 2014 年 7 月秦川有限第六次增资时，无形资产出资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7 月 20 日，经秦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秦川有限注册资本由 5,108 万元增加至 10,10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邵泽华以货币资金 552.5 万元、两项专利作价 4,000 万元合计认缴注册资本 4,552.5 万元。本次出资的专利未评估。出资专利明细如下表所示：

出资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其控制系统	邵泽华、吴岳飞、刘豪华、刘华	ZL201110025763.8	邵泽华	2011.1.25	2012.9.26
IC 卡智能燃气表	邵泽华	ZL201010588888.7	邵泽华	2010.12.15	2013.7.24

上述两项专利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转让备案。

**2. 无形资产出资的用途，结合无形资产出资人届时的工作背景、任职单位说明用作出资的专利技术来源，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委托发明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文件、专利证书等资料，上述两项专利的用途为：（1）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其控制系统是通过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智能控制技术和远程通信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相结合，实现燃气运营商收费管理和燃



气表各种工作状态管理，是将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与燃气运营商管理系统通过网络连接起来，形成的燃气表智能感知和控制的智慧燃气物联网系统，能够提高燃气运营商管理水平，实现智慧管理，同时提高燃气用户的用气体验，实现安全用气、公平用气、智慧用气。（2）IC 卡智能燃气表为保护 IC 卡智能燃气表的一个技术点，该技术点解决当干簧管在使用过程中意外损坏后，扣数电路将不再产生扣数信号，造成燃气表不扣数也不关阀，从而造成直通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资料，2001 年 12 月至本次增资时，无形资产出资人邵泽华历任秦川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发明专利请求文件、专利证书及变更文件、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专利发明人邵泽华、吴岳飞、刘豪华、刘华的访谈及该等人员的确认，用以出资的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其控制系统专利为专利发明人邵泽华、吴岳飞、刘豪华、刘华在秦川有限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用以出资的 IC 卡智能燃气表专利为专利发明人邵泽华在秦川有限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两项专利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不涉及委托发明情形，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次增资时邵泽华用以出资的两项专利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均为职务发明，不涉及委托发明情形。

### 3. 无形资产出资是否评估，以无形资产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专利转让备案程序，但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2016 年 12 月，经秦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邵泽华以货币资金 4,000 万元等额补足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上述补足的货币出资已全

部到位，并经华信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如前述，本所认为，秦川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形已得到有效规范，并取得了龙泉驿区市监局的书面确认，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 2016 年 12 月，秦川有限实收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真实、有效。

#### （四）实物出资的用途、瑕疵及补救措施

##### 1. 实物出资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说明、成都展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成展评字（2001）第 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四川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天和会验[2001]56 号《验资报告》，秦川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为 1600 套 IC 卡智能燃气表。

##### 2. 实物出资的瑕疵

经核查，秦川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的销售发票出具日为 2001 年 12 月 28 日、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6 月 8 日、评估报告出具日为 2001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均早于销售发票出具日。

由于时间久远，评估报告基准日及报告出具日早于销售发票出具日的具体原因无法核查，且无该批实物交付秦川有限的相关移交手续以及后续消耗或者销售凭据。

##### 3. 补救措施

2016 年 12 月，经秦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邵泽华、邵福斌分别以 49.4 万元、8.6 万元货币资金对秦川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等额补足。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上述补足的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并经华信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如前述，本所认为，秦川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实物出资瑕疵情形已得到有效规范，并取得了龙泉驿区市监局的书面确认，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 2016

年 12 月，秦川有限实收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真实、有效。

(五) 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2008 年至 2010 年，秦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如前述，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股权转让价格及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A)	2009 年支付价款(万元) (B)	土地增值补偿金(万元) (C)	转让价款合计 (万元) (D=B+C)	实际转让价格 (元/每一元出资额) (D/A)
1	张记良	邵泽华	62.00	61.974	80.00	142.00	2.29
2	杨树伟		30.00	30.03	36.40	66.40	2.21
3	邵小红		30.00	30.00	36.40	66.40	2.21
4	巩冠兰		32.00	70.00	--	70.00	2.19
5	向海堂		15.00	15.00	18.16	33.16	2.21
6	王群		45.00	45.00	54.56	99.56	2.21
7	雷学强		12.00	12.00	14.56	26.56	2.21
8	袁信兵		15.00	15.00	18.16	33.16	2.21
9	邵福珍		50.00	50.00	60.64	110.64	2.21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各转让方向邵泽华转让的出资额，均系各转让方以 1 元认缴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

根据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2007 第二次修正）》《个人所得税法（2011 修正）》及现行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溢价款项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即超过原始出资额的价款部分及土地增值补偿金。

根据相关纳税缴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中相关方取得的超过原始出资额溢价款项对应的应缴个人所得税额已缴纳。

2. 2015 年 11 月，秦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7 日，经秦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邵木英将所持公

司出资额 101.1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君涛，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发行人及陈君涛的说明，邵木英为陈君涛母亲，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交易价格为零对价，因此无需支付价款。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母子之间低价转让股权，视为有正当理由。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零对价交易，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秦川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31 日，秦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秦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秦川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2,255,790.49 元按 1.190314:1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本 11,11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第一条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三条规定：“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及填报说明》，发行人的 5 名自然人发起人向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申请分五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办理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5 名自然人发起人已缴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缴个人所得税。其中，邵泽华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65,291.24 元，尚有 1,461,164.96 元需分期缴纳；邵福斌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2,034.4 元，尚有 48,137.6 元需分期缴纳；陈君涛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2,038.4 元，尚有 48,153.6 元需分期缴纳；邵福珍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6,017.2 元，尚有 24,068.8 元需分期缴纳；邵小红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5,818.76

元，尚有 23,275.04 元需分期缴纳。

综上，本所认为，第一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额已缴纳，第二次股权转让系母子之间零对价交易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整体变更涉及的发起人应缴个人所得税额按主管税务部门备案同意分期缴纳。

###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泽华曾担任董事的成都安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的成都市鑫兴炭素化工材料处、担任法人的成都龙泉日野电控厂已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成都龙泉日野电控厂是否存在被吊销的情况，上述实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邵泽华对此是否负有责任，如有，是否影响邵泽华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成都龙泉日野电控厂是否存在被吊销的情况，邵泽华对此是否负有责任，如有，是否影响邵泽华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根据龙泉驿区市监局 2019 年 7 月出具的《确认》，“成都龙泉日野电控厂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因未年检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投资人邵泽华对上述情形不负有个人责任，本局不会因此对该公司投资人邵泽华予以任何形式的处罚。”

因此，邵泽华对成都龙泉日野电控厂因未年检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情形不负有个人责任。

（二）上述实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邵泽华对此是否负有责任，如有，是否影响邵泽华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 1、安泰实业

根据龙泉驿区市监局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我局企业档案资料，成都安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33152194T）自

1997年8月4日开业登记起至今，无因违法工商相关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地方税务局2016年6月16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安泰实业有限公司（税号：510112633152194）自设立至今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6月16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安泰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510112633152194），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该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办理注销登记，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地方税务所第一税务所2016年8月16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企业（名称）：成都安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33152194T），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9年4月走访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该部门确认：报告期内，安泰实业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工伤事故、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等原因引起劳动纠纷，未收到安泰实业存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违规的举报。

## 2、成都龙泉日野电控厂、成都市鑫兴炭素化工材料厂

根据龙泉驿区市监局2019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鑫兴炭素化工材料厂自1998年8月设立至2018年1月注销期间、成都龙泉日野电控厂自1995年5月设立至2016年9月注销期间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地方税务局2016年6月16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无成都龙泉日野电控厂的相关税务登记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2019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未查询到‘成都市鑫兴炭素化工材料厂’自1998年8月设立至注销期间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龙泉日野电控厂截止 2019 年 7 月 15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鑫兴炭素化工材料厂截止 2019 年 7 月 15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成都市鑫兴炭素化工材料厂、成都龙泉日野电控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成都市鑫兴炭素化工材料厂截止到 2018 年 1 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没有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成都龙泉日野电控厂截止到 2016 年 9 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没有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成都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局、龙泉驿区环保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鑫兴炭素化工材料厂自 1998 年 8 月设立至 2018 年 1 月注销期间、成都龙泉日野电控厂自 1995 年 5 月设立至 2016 年 9 月注销期间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邵泽华的说明，安泰实业、成都龙泉日野电控厂、成都市鑫兴炭素化工材料厂不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安泰实业、成都龙泉日野电控厂、成都市鑫兴炭素化工材料厂不存在失信记录或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安泰实业、成都龙泉日野电控厂、成都市鑫兴炭素化工材料厂不存在因相关方面违法违规被上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财务总监更换了 3 人。

请发行人说明：（1）短期内财务总监频繁更换的原因；（2）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上述人员变动是否涉及发行人重大财务问题及隐患、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短期内财务总监频繁更换的原因

###### 1、变动过程

2017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游光瓚为发行人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游光瓚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位。

2017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邹锡海为发行人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邹锡海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位。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李勇为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勇仍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 2、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游光瓚、邹锡海的访谈，游光瓚、邹锡海在公司的任职期限较短，均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

（二）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上述人员变动是否涉及发行人重大财务问题及隐患、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公司建立健全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会计管理组织与职责》《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审批制度》



《筹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日常费用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生产成本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人员的访谈，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是财务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下设相关岗位，各岗位职责明确，公司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包含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投资活动管理、筹资活动管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等方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华信会计师人员访谈，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华信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对游光瓚的访谈，其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其离职“不涉及重大财务问题及隐患”。根据本所律师对邹锡海的访谈，其认为发行人“财务真实、内控基础规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游光瓚、邹锡海辞职不涉及发行人重大财务问题及隐患，且该两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间均较短，该等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共青城穆熙和共青城华灼。

请发行人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持股平台内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3）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有关协议约定，穿透核查最终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4）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5）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6）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认购价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7）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机制，公司监事参与员工持股的合规性，是否会影响其监督责任的履行，是否会造成相关利益冲突；（8）2018年2月，第2次股权激励转让价格、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内部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况；（9）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受实际控制人邵泽华实际控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闭环原则”

根据共青城华灼、共青城穆熙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共青城华灼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共青城穆熙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共青城华灼仅承诺12个月的股份锁定期。同时，根据共青城华灼、共青城穆熙《合伙补充协议》，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符合协议约定的离职情形时，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将一次性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

事务合伙人指定方；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可以取得有限合伙人资格。因此，共青城华灼、共青城穆熙不完全符合“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穿透核查数量
1	邵泽华	1
2	邵福斌	1
3	陈君涛	1
4	邵福珍	1
5	邵小红	1
6	共青城华灼	44
7	共青城穆熙	26（剔除邵泽华、邵福斌、陈君涛、邵小红）
8	香城兴申	7
合计		82

综上，本所认为，共青城华灼、共青城穆熙不完全符合“闭环原则”，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 （二）具体人员构成

### 1、共青城华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共青城华灼工商查档资料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华灼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现任职务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荣飞	普通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仓库主管	12.60	1.5279	货币
2	向海堂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214.20	25.9740	货币
3	孟安华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党支部书记、供应部部长	94.50	11.4591	货币
4	权亚强	有限合伙人	监事、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研究院院长	50.40	6.1115	货币
5	吴岳飞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副主任	50.40	6.1115	货币
6	李勇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6.75	4.456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现任职务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7	王军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行政副总监	19.95	2.4191	货币
8	刘佳玲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部长	60.90	7.3848	货币
9	杨树伟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主任	42.00	5.0929	货币
10	赵云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0.50	1.2732	货币
11	刘辉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副部长	8.40	1.0186	货币
12	谢辉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6.30	0.7639	货币
13	周孝涌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4.20	0.5093	货币
14	冯科本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4.20	0.5093	货币
15	倪吉发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4.20	0.5093	货币
16	魏晓丽	有限合伙人	体系工程师	2.10	0.2546	货币
17	罗媛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员	2.10	0.2546	货币
18	蒋远勇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10	0.2546	货币
19	杨李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10	0.2546	货币
20	彭晓强	有限合伙人	业务总监	38.85	4.7110	货币
21	雷学强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30.45	3.6924	货币
22	张家明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30.45	3.6924	货币
23	叶忠健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28.35	3.4377	货币
24	吕亚娟	有限合伙人	生产人员	9.45	1.1459	货币
25	严月秀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员	5.25	0.6366	货币
26	杨利均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4.20	0.5093	货币
27	李泳	有限合伙人	生产人员	4.20	0.5093	货币
28	彭冬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4.20	0.5093	货币
29	董小勤	有限合伙人	生产人员	3.78	0.4584	货币
30	董文丽	有限合伙人	生产人员	3.78	0.4584	货币
31	曾秀华	有限合伙人	生产人员	3.78	0.4584	货币
32	陈兴富	有限合伙人	生产人员	3.78	0.4584	货币
33	葛安民	有限合伙人	采购人员	3.15	0.3820	货币
34	刘芳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10	0.2546	货币
35	王建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10	0.2546	货币
36	朱世前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10	0.2546	货币
37	赵慧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员	2.10	0.2546	货币
38	李文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2.10	0.2546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现任职务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39	赵勇跃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2.10	0.2546	货币
40	杨绍雄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10	0.2546	货币
41	张红琼	有限合伙人	生产人员	2.10	0.2546	货币
42	陈容贞	有限合伙人	生产人员	2.10	0.2546	货币
43	黄雪梅	有限合伙人	生产人员	2.10	0.2546	货币
44	刘华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10	0.2546	货币
<b>合计</b>				<b>824.67</b>	<b>100.0000</b>	<b>--</b>

## 2、共青城穆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共青城穆熙工商查档资料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穆熙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现任职务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邵福斌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助理	27.30	2.6194	货币
2	邵泽华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688.80	66.0891	货币
3	陈寿山	有限合伙人	供应部副部长	29.40	2.8209	货币
4	刘彬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部长	10.50	1.0075	货币
5	陈于浩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部长	8.40	0.8060	货币
6	张雪渺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8.40	0.8060	货币
7	张婧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部长	4.20	0.4030	货币
8	邵小红	有限合伙人	后勤主管	40.95	3.9291	货币
9	张晶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员	40.95	3.9291	货币
10	陈君涛	有限合伙人	市场总监	34.23	3.2843	货币
11	付林	有限合伙人	业务总监	27.30	2.6194	货币
12	熊德云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员	15.75	1.5112	货币
13	刘锐	有限合伙人	业务总监	14.70	1.4104	货币
14	叶江林	有限合伙人	业务总监	12.60	1.2089	货币
15	薛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10.50	1.0075	货币
16	范凤琼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员	9.45	0.9067	货币
17	赵会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8.40	0.8060	货币
18	宁立军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6.30	0.6045	货币
19	刘燕熙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秘书	6.30	0.6045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现任职务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20	任长清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6.30	0.6045	货币
21	樊亮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6.30	0.6045	货币
22	谢定路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4.20	0.4030	货币
23	李洪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4.20	0.4030	货币
24	阳青华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4.20	0.4030	货币
25	宋民沛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10	0.2015	货币
26	廖军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10	0.2015	货币
2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10	0.2015	货币
28	何雷	有限合伙人	采购人员	2.10	0.2015	货币
29	王芳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10	0.2015	货币
30	梁永增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10	0.2015	货币
<b>合计</b>				<b>1,042.23</b>	<b>100.0000</b>	<b>--</b>

经核查，本所认为，共青城华灼、共青城穆熙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 （三）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 1、共青城华灼

共青城华灼已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共青城华灼合伙人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按照监管要求作出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除前述主体外，共青城华灼其他合伙人已承诺，在上述共青城华灼锁定承诺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共青城穆熙

共青城穆熙已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共青城穆熙合伙人邵泽华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邵小红、邵福斌、陈君涛作为发行人股东已按照监管要求作出相应股份锁定承诺。除前述主体外，共青城穆熙其他合伙人已承诺，在共青城穆熙锁定承诺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本所认为，共青城华灼、共青城穆熙及持股员工已作出相应的持股及减持承诺。

#### （四）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三会文件及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查档资料、《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共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共青城华灼、共青城穆熙建立健全了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共青城华灼、共青城穆熙均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共青城华灼、共青城穆熙自设立以来，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共青城华灼、共青城穆熙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江西省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amr.jiujiang.gov.cn/>）、信用中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 、 天眼查网站 ( [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 ) 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共青城华灼、共青城穆熙不存在失信记录或相关方面的处罚记录。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就员工持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共青城华灼、共青城穆熙在存续期间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范运行, 不存在失信记录或相关方面的处罚记录。

#### (五) 备案情况

共青城华灼、共青城穆熙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根据共青城华灼、共青城穆熙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 共青城华灼、共青城穆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 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认为, 共青城华灼、共青城穆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问题 6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历史过程中股改、股权转让及现金分红等相关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已足额缴纳, 如未缴纳, 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报告期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两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 2016 年度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2016 年 12 月 1 日，秦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①分红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分配金额 6,000 万元（税后分配合计金额 4,800 万元）；②分配方式：向所有股东按所占股权比例进行分配；③本次分红涉及的税费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并经核查，上述现金分红已于 2016 年 12 月实施完毕。

### 2、关于 2017 年度中期分红的实施情况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1,11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111.1 万元（含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并经核查，上述现金分红已于 2017 年 8 月实施完毕。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历史过程中股改、股权转让及现金分红等相关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已足额缴纳，如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1、历史过程中股改、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历史过程中股改、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个人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额的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的回复内容。

### 2、现金分红涉及的相关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 （1）2014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4年1月6日,经秦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秦川有限注册资本由2,108万元增加至5,10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

根据四川檀诚出具的川檀诚会验字(2014)第005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出资(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万元)
1	邵泽华	1,365.75	1,365.75
2	邵福珍	22.50	22.50
3	邵福斌	45.00	45.00
4	邵木英	15.00	15.00
5	邵小红	21.75	21.75
6	陈君涛	30.00	30.00
合计		<b>1,500.00</b>	<b>1,5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本次增资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涉及的应缴个人所得税额已缴纳完毕。

#### (2) 2016年度现金分红、2017年度中期分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完税证明并经核查,2016年度现金分红、2017年度中期分红涉及的应缴个人所得税额已缴纳完毕。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秦川有限/发行人历史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及现金分红涉及的相关个人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额已缴纳完毕;股改涉及的发起人应缴个人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同意分期缴纳,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 问题 8

申报文件及公开文件显示：（1）公司拥有 115 项国家发明专利、88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2）根据《专利代理惩戒决定书》（国知惩戒决字〔2019〕6 号），超凡志成成为发行人代理提交了 88 件不同部件简单替换的专利申请，该批申请主题涉及物联网领域的多个主题。部分专利申请属于非正常专利申请，后超凡志成被“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12 个月”；（3）发行人有 4 项境外专利；（4）发行人“IC 卡智能燃气表”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010588888.7）目前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5）发行人未详细说明知识产权与产品的对应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竞争优势说明哪些专利是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并说明发行人核心专利的技术来源；列表说明发行人申请专利的时间、数量及授权情况；（2）上述 88 件专利申请的具体情况，是否已授权，如已授权，是否存在专利无效的风险，如存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简单替换、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情况；（3）上述境外专利申请的原因，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专利；（4）上述被宣告无效的发明专利是否属于核心专利，相关诉讼的进展，量化分析该专利在发行人相关产品中的具体应用、销售占比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发行人核心专利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情况、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同类产品主要性能的差异、专利申请费用与专利数量的具体情况；（6）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优势，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竞争优势说明哪些专利是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并说明发行人核心专利的技术来源；列表说明发行人申请专利的时间、数量及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从事智能燃气表及综合管理软件的研发、制造、

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实现“安全用气、公平用气、智慧用气”，主要产品为 IC 卡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综合管理软件，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C 卡智能燃气表	5,344.33	52.84%	12,543.42	61.96%	12,437.38	77.19%	10,326.32	85.67%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3,807.47	37.65%	5,527.79	27.3%	1,398.79	8.68%	-	-
合计	<b>9,151.80</b>	<b>90.49%</b>	<b>18,071.21</b>	<b>89.26%</b>	<b>13,836.17</b>	<b>85.87%</b>	<b>10,326.32</b>	<b>85.67%</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为技术优势，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保持技术持续领先。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自主创新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智能燃气表系列产品性能优良，满足用户“安全用气、公平用气、智慧用气”的需求，具体优势体现在知识产权优势、承担国家示范项目、国际领先的科技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专利文件，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在自主创新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主要产品智能燃气表融合了机械计量技术、机电转换技术、智能阀控技术、电子计量技术、信息安全技术、防爆安全切断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 18 项核心专利，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五）发行人核心专利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情况、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同类产品主要性能的差异、专利申请费用与专利数量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代理机构的说明及专利申请文件，发行人申请专利的时间、数量及授权情况如下：

单位：件

项目		2016 年之前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累计数
当年度申请专利数量	发明	165	134	102	75	9	485
	实用新型	107	32	15	6	5	165
	外观设计	3	0	0	5	2	10
	境外专利	7	0	0	12	19	38
	合计	<b>282</b>	<b>166</b>	<b>117</b>	<b>98</b>	<b>35</b>	<b>698</b>

项目		2016年之前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累计数
当年度授权专利数量	发明	36	9	33	25	21	124
	实用新型	39	7	21	17	2	86
	外观设计	1	0	0	0	4	5
	境外专利	1	0	1	0	0	2
	合计	77	16	55	42	27	217

注：上述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不含：（1）2017年8月，邵泽华转让给公司的4项中国专利、2项境外专利；（2）2014年7月秦川有限第六次增资时，邵泽华作价投入秦川有限的2项中国专利。

因此，发行人拥有核心专利18项，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历年累计申请专利698项，授权数量为217项。

（二）上述88件专利申请的具体情况，是否已授权，如已授权，是否存在专利无效的风险，如存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简单替换、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情况

1、上述88件专利申请的具体情况和授权情况，是否已授权，如已授权，是否存在专利无效的风险，如存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3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专利代理惩戒决定书》（国知惩戒决字[2019]6号），认为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超凡志成”）存在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泄露委托人发明创造内容的行为，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超凡志成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12个月的处罚。根据该《专利代理惩戒决定书》，“超凡志成于2017年4月-2018年7月为江苏、浙江等省份多名申请人代理提交75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该批申请涉及多个主题。2017年9月20日为申请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提交了88件不同部件简单替换的专利申请，该批申请主题涉及物联网领域的多个主题。2017年8月、12月为申请人‘成都市一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提交了9件不同材料简单替换的专利申请，该批申请涉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以上专利申请中的101件属于《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五号）第三条第（一）、（三）项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上述 88 件专利申请实际为 87 件，申请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已全部撤回，皆未授权。该 87 件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 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简单替换、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四川省成都市天策商标专利事务所、成都金英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超凡志成、成都拓荒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天嘉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机构代理的发行人正在审查过程中的专利申请，不存在类似简单替换、非正常申请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7 月走访龙泉驿区知识产权局，该局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专利代理惩戒决定书》（国知惩戒决字[2019]6 号）涉及的 88 件专利外，发行人专利申请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类似简单替换、非正常申请的情形受到国家、地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成都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gk.chengdu.gov.cn/govInfoPub/county.action?classId=0709>）、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chengdu.gov.cn/>）、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网站（<http://scipspc.s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国家、地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相关处理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 88 件专利申请实际为 87 件，已全部撤回，皆未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简单替换、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情况。

## （三）上述境外专利申请的原因，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专利

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境外事务所分别出具报告如下：

Bayramoglu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美国 9,513,637 号专利的法律状态报告》，认为“所发布的专利完全有效，不附带已公布的法律限

制。未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数据库中发现所有权限限制。从专利的授权日期到现在，没有第三方的抵押或许可记录。只有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记录的从原始发明人邵泽华到申请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让记录。截至目前，尚无对第 9,513,637 号专利提出的任何索赔，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程序，目前尚无任何无效宣告程序。专利权目前真实、有效和合法。”

Bayramoglu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美国 9,409,487 号专利的法律状态报告》，认为“所发布的专利完全有效，不附带已公布的法律限制。未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数据库中发现所有权限限制。从专利的授权日期到现在，没有第三方的抵押或许可记录。只有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记录的从原始发明人邵泽华到申请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让记录。截至目前，尚无对第 9,409,487 号专利提出的任何索赔，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程序，目前尚无任何无效宣告程序。专利权目前真实、有效和合法。”

Bayramoglu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美国 9,801,000 号专利的法律状态报告》，认为“所发布的专利完全有效，不附带已公布的法律限制。未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数据库中发现所有权限限制。从专利的授权日期到现在，没有第三方的抵押或许可记录。只有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记录的从原始发明人邵泽华到原始申请人成都秦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转让记录。根据记录，受让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更名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尚无对第 9,801,000 号专利提出的任何索赔，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程序，目前尚无任何无效宣告程序。专利权目前真实、有效和合法。”

高田·高桥国际专利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日本实用新型专利登记第 3193900 号的登记状况报告》，认为“本案登记实用新型专利完全有效。实用新型专利登记簿中没有权利限制的规定。本案登记实用新型专利自登记日起至本日，没有进行质权设定或第三方实施权设定的记录。唯一的记录是 2017 年 11 月 14 日，将名称及地址从‘成都秦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成都龙泉驿区界牌工业园兴业大道 10 号’分别变更成了‘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龙泉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面街道车城西一路以西南四路以南’。截至目前，尚无提出任何以本案登记实用新型专利为

对象的申请，也不存在处于纠纷中的诉讼或无效审判。目前，本案登记实用新型专利的存续是真实、有效且合法的。”

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在美国拥有已授权专利共 3 项、在日本拥有已授权实用新型共 1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境外专利的申请原因、作用及是否属于核心专利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是否核心专利	专利申请的原因，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其控制系统	是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其控制系统是将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与燃气运营商管理系统通过网络连接起来，形成的燃气表智能感知和控制的智慧燃气物联网系统，属于公司核心技术，申请境外专利的目的在于为公司未来物联网体系产品进入海外市场做准备。
2	双向无堵转齿轮传动燃气表专用切断阀	是	机电阀是实现燃气表智能阀控、安全切断、阶梯气价、预付费等功能的核心部件，属于智能燃气表的核心技术，申请境外专利的目的在于消除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侵权风险。
3	物联网汽车智能控制仪表及物联网汽车智能管理系统	否	基于公司在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成果，提前在汽车行业进行专利布局，作为公司未来向汽车产业发展做好物联网智能汽车控制技术储备。
4	电动汽车 PWM 整流及变压变流脉冲充电系统	否	该专利涉及电动车充电智能控制技术，提前在汽车行业进行专利布局，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技术储备。

因此，发行人拥有的 4 项海外专利有相应的专利申请原因及作用，其中 2 项为核心专利。

（四）上述被宣告无效的发明专利是否属于核心专利，相关诉讼的进展，量化分析该专利在发行人相关产品中的具体应用、销售占比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上述被宣告无效的发明专利是否属于核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机械计量、机电转换、智能控制等方面申请了 11 项核心专利与 22 项一般专利，前述专利共同形成了 IC 卡智能燃气表专利保



护体系，避免核心专利受到侵权，以持续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被宣告无效专利的发明专利为“IC 卡智能燃气表（专利号 ZL201010588888.7）”，该专利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是在核心专利“IC 卡智能燃气表（专利号 ZL200810045805.2）”上的持续研发所形成的进一步的解决方案，为保护 IC 卡智能燃气表的一个技术点，该技术点解决当干簧管在使用过程中意外损坏后，扣数电路将不再产生扣数信号，造成燃气表不扣数也不关阀，从而造成直通的问题。

## 2、相关诉讼的进展

### （1）发行人诉四川天全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5 年 3 月 3 日，秦川有限向成都市中级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1）依法判定四川天全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全天然气”）侵犯了秦川有限专利号为 ZL201010588888.7、名称为“IC 卡智能燃气表”的发明专利权，并停止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使用侵权行为；（2）依法判定天全天然气立即停止使用侵权产品，并销毁或拆除已经使用侵权产品；（3）依法判定天全天然气赔偿秦川有限经济损失 10 万元；（4）依法判令天全天然气承担本案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及差旅费 3,500 元。

2016 年 2 月 15 日，成都市中级法院作出（2015）成知民初字第 3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天全天然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以生产经营目的使用侵害秦川有限 ZL201010588888.7 发明专利权的燃气表的行为（在秦川有限起诉前即 2015 年 3 月 3 日之前，天全天然气已安装并投入使用的涉案侵权产品除外）；二、天全天然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秦川有限支付经济补偿 60,000 元；三、驳回秦川有限其余诉讼请求。

2016 年 2 月 27 日，天全天然气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成都市中级法院（2015）成知民初字第 344 号《民事判决书》；（2）将本案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改判驳回秦川有限对天全天然气的全部诉讼请求；（3）判令秦川有限承担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

2016 年 7 月 15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民终 354 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一、维持（2015）成知民初字第 34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天全天然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以生产经营目的使用侵害秦川有限 ZL201010588888.7 发明专利权的燃气表的行为（在秦川有限起诉前即 2015 年 3 月 3 日之前，天全天然气已安装并投入使用的涉案侵权产品除外）；二、撤销（2015）成知民初字第 34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被告天全天然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秦川有限支付经济补偿 60,000 元；三、驳回天全天然气其他诉讼请求。

2016 年 9 月 12 日，天全天然气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1）依法撤销（2016）川民终 354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提审改判驳回秦川有限的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秦川有限承担一审、二审及再审的全部诉讼费。

2017 年 4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6）最高法民申 30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指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8 年 5 月 2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民再 422 号《民事裁定书》，因本案须以另一案（即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天全天然气专利行政纠纷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19 年 6 月 5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民再 42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成知民初字第 344 号民事判决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川民终 354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发行人的起诉。

（2）发行人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天全天然气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5 年 4 月 20 日，天全天然气就秦川有限拥有的“IC 卡智能燃气表”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010588888.7）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5 年 12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现更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第 2765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秦川有限拥有的“IC 卡智能燃气表”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010588888.7）维持专利权有效。

2016年7月1日，天全天然气就秦川有限拥有的“IC卡智能燃气表”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010588888.7）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7年3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3150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秦川有限拥有的“IC卡智能燃气表”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010588888.7）全部无效。

2017年5月3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请求：  
（1）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案件编号为4W104798，第3150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2）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9年3月2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京73行初3417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行政上诉状》，请求撤销或发回重审（2017）京73行初3417号判决，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传票》，本案将于2019年8月15日开庭审理。

（3）重庆市山城燃气设备有限公司诉公司、天全天然气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案

2016年12月20日，重庆市山城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1）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5日作出的（2016）川民终354号民事判决和成都市中级法院作出的（2015）成知民初字第344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秦川有限对天全天然气的诉讼请求；（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秦川有限承担。

2017年2月1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民撤4号《民事裁定书》，因本案必须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正在审理的案号为4W104798的无效案件及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最高法民申3098号再审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19年6月26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民撤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重庆市山城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起诉。

（4）重庆西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诉公司、天全天然气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案

2016年12月29日，重庆西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1）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5日作出的（2016）川民终354号民事判决和成都市中级法院作出的（2015）成知民初字第344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秦川有限对天全天然气的诉讼请求；（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秦川有限承担。

2017年2月20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民撤1号《民事裁定书》，因本案必须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正在审理的案号为4W104798的无效案件及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最高法民申3098号再审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19年6月26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民撤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重庆西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的起诉。

3、量化分析该专利在发行人相关产品中的具体应用、销售占比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量化分析该专利在发行人相关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技术优势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围绕主要技术、工艺和产品布局了核心专利和一般专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专利文件，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上述宣告无效的发明专利外，发行人为IC卡智能燃气表申请的核心专利与一般专利共计33项，详见附件二。

（2）被宣告无效的发明专利在发行人相关产品中的销售占比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各期，IC卡智能燃气表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67%、77.19%、61.96%及52.84%，发

行人为 IC 卡智能燃气表申请的核心专利与一般专利共计 33 项，涉及机械计量技术、机电转换技术、智能阀控技术、电子计量技术、信息安全技术、防爆安全切断技术等方面，共同构成了发行人 IC 卡智能燃气表在市场同类产品中的整体竞争优势，该专利无效并不影响发行人将该技术与其拥有的其他专利组合使用，不会从整体上影响发行人依赖核心技术所形成的市场竞争优势，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核心专利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情况、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同类产品主要性能的差异、专利申请费用与专利数量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核心专利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专利文件，公司主要产品 IC 卡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综合管理软件与核心专利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专利	专利号	核心专利的作用	对应业务、产品
1	IC 卡智能燃气表	ZL200810045805.2	通过计数干簧管对机芯进行取样，并将取样结果传送到 CPU 控制器，利用 CPU 控制器内部时钟功能，通过程序编译设置且存储 IC 卡智能燃气表上电开阀的开始时间，事先通过程序设定从上电开始计时到第一个采样信号的周期。在机电阀打开后，如果在这个设定的周期内干簧管无采集信号，则通过 CPU 发出关闭阀门的程序指令给机电阀控制电路来关闭机电阀，从而关闭气源输入口，阻止燃气流过基表来避免燃气表在无计量的状态下用户继续使用燃气。可避免用气终端软管因各种原因造成泄露等安全隐患，保障用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IC 卡智能燃气表
2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其控制系统	ZL201110025763.8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控制系统是通过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智能控制技术和远程通信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相结合，实现燃气运营商收费管理和燃气表各种工作状态管理，是将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与燃气运营商管理系统通过网络连接起来，形成的燃气表智能感知和控制的智慧燃气物联网系统，能够提高燃气运营商管理水平，实现智慧管理，同时提高燃气用户的用气体验，实现安全用气、公平用气、智慧用气。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3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其控制系统（美国专利）	US9513637		

序号	核心专利	专利号	核心专利的作用	对应业务、产品
4	双向无堵转齿轮传动的燃气表专用机电阀	ZL201010230368.9	机电阀是实现燃气表智能阀控、安全切断、阶梯气价、预付费等功能的核心部件，属于智能燃气表的核心技术，尤其是机电阀的低泄漏率和开关阀小电流，性能参数远远优于国内外标准要求，有效保证了关阀后几乎无燃气泄露，以及开关阀时电气安全，保障用户的人身财产安全。	IC 卡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5	双向无堵转齿轮传动燃气表专用切断阀（日本专利）	3193900		
6	高精度宽量程膜式燃气表	ZL201610326337.0	该专利技术通过定位装置将皮膜的极限位置准确定位，安装后，皮膜的安装极限位置与最佳极限位置的偏差在-0.5mm 至+0.5mm 内，摇杆的角度误差在-0.8°至+0.8°内，再通过调整微调装置调节皮膜处于极限位置时阀盖的进气口相对于阀座的位置，从而调节计量腔室进气或者排气的流量，在皮膜达到极限位置前，完成气流方向的转换，使皮膜两侧的压力均衡，气体流态稳定气体压损波动小，防止了气体对皮膜做功而导致能量损失的情况，使气体在计量腔室内流出的体积更加准确，即回转体积更加准确，提高了计量的精度及量程的宽度。	IC 卡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7	热值修正式膜式燃气表	ZL201110160941.8	通过两种热膨胀系数不同的金属制成的精密合金材料涡卷弹簧，在温度升高或降低时带动曲柄滑块在中心轮上的滑轨中滑动改变曲柄的半径，以此改变曲柄连杆机构带动皮膜夹板的运行轨迹，进而改变皮膜的伸张大小，最终改变膜式燃气表回转体积的大小，使不同温度下的每个回转体积的燃气的热值与标准体积的热值相同，达到热值修正的目的，保证了燃气表计量的准确性。	IC 卡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8	一种气表接头的连接结构	ZL200810045807.1	燃气表上壳的两个接头用于与输气管连接，为了保证燃气表的气密性，将管接头采用该专利的焊接工装和焊接技术，利用高温下熔融的钎料填充上壳体与接头之间的间隙，使其焊为一体，减少表接头的变形，保证了燃气表的密封性。	IC 卡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9	切断型膜式燃气表	ZL201410032763.4	通过信号采集处理电路实时采集流经基表体的燃气量，及时将其传输至切断型膜式燃气表终端微电脑控制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序号	核心专利	专利号	核心专利的作用	对应业务、产品
			器,在检测到基表体输出的燃气出现小流量泄露、异常大流量与使用时间过长等异常状态时,能够及时关闭基表体上的切断阀,并可通过液晶屏、蜂鸣器进行报警,减少燃气泄漏过量,保护用户的安全。	
10	一种智能燃气表电子脉冲缓存处理方法	ZL201510055307.6	电子脉冲缓存,即在嵌入式软件的电子计量模块中采用自主创新的信号缓存算法设计代码,通过将电子脉冲信号缓存方式记录,突破了脉冲信号遇到单片机处理其他事件时丢失的问题,提高了嵌入式软件信号处理能力,解决了电子计量的不稳定性问题,提高了电子计量的稳定性,保证了机械计量与电子计量一致,从而确保计数的准确性。	IC 卡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11	具有阶梯计价功能的智能燃气表	ZL201510634652.5	在处理器中设置有多个价格方案,表端处理器根据周期持续时间内累计用气量,实时判断是否启动下一个价格阶梯进行计费,亦可根据价格方案中的周期结束时间判断是否应当结束当前周期,实现阶梯计价。	IC 卡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12	一种具有自学习功能的安全切断型智能燃气表使用方法	ZL201510055310.8	在燃气表嵌入式软件中设置该型号燃气表流量的过载流量(1.2qmax),并对用户燃气流量进行日常统计(统计天数设定为40天)学习,学习到的流量习惯一般不会超过过载流量,则将用户的流量习惯记录在燃气表中,当流量异常大时,则切断阀门,保护用户生命财产安全;如果异常流量是正常使用状态,经现场复位后,燃气表会产生记忆,并调整记忆的习惯流量,进入下一阶段统计学习期,当再次发生流量异常主动切断阀门。	IC 卡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13	自组低功耗无线网络IP地址管理方法	ZL201310197472.6	为每个燃气表的无线设备分配特定IP地址,IP地址与其无线模块设备的MAC地址进行绑定,根据源IP地址和目的IP地址确定数据传输的物理路径,实现数据在指定的物理设备中传输的IP地址管理,避免了直接对ID地址解析,降低了终端设备的功耗。减少对其余无关设备的误唤醒,方便系统的升级与维护,利于网络设备的局部调整。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14	智能燃气表的无线通信及控制方法	ZL201510258664.2	智能燃气表在设定条件下按上传时间段向主站管理系统发送信息,设定条件包括智能燃气表自动设定条件,上传时间段包括智能燃气表自动上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序号	核心专利	专利号	核心专利的作用	对应业务、产品
			传时间段;在智能燃气表自动设定条件下,在智能燃气表自动上传时间段内,智能燃气表主动向主站管理系统发送自动上传信息,保证了通信的实时性。	
15	无线网络多信道组合通信方法	ZL201310198765.6	使用网络多信道组合通信方法,可以有效避免现场环境对基础信道的干扰,通信时相邻集中器产生同频干扰,避免相邻集中器产生同频干扰,增强网络抗干扰能力;防止集中器与采集器之间、采集器与终端设备之间的误唤醒,从而降低采集器无线同频覆盖范围,降低终端设备自动上行发送数据时对同一信道的竞争,提高网络传输实时性,系统的并发处理能力以及系统吞吐量。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16	智能燃气表状态管理方法	ZL201510055303.8	通过状态机管理机制,将智能燃气表的生命周期划分为不同的5个状态,根据燃气表所处的各个状态进行管理,各个状态具有不同的用户权限、不同的事务处理能力、不同的电源管理方案,进一步规范化燃气表管理,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减小系统功耗,提高信息安全管理等级。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17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功能的智能燃气表	ZL201310114203.9	智能燃气表终端主控制器通过外部数据接口接入通信对象,外部数据接口在接收到来自于通信对象的外部数据时将其传输至智能燃气表终端主控制器,终端主控制器用于在接收到来自于外部数据接口的外部数据时,对外部数据的来源端进行身份认证,对数据的完整性及有效性进行验证,通过后对数据进行预处理,并生成返回信息,将返回信息加密后返回给通信对象,有效确认后执行预处理结果中相应的操作,从而保证了传输的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也保证了燃气运营商在燃气表控制上的独立性。	IC卡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18	智能燃气表信息安全管理模块	ZL201310114136.0	该管理模块将外部数据接口作为执行智能燃气表终端主控制器与通信对象之间的唯一数据通信,可嵌入任何类型的智能燃气表中,在接收到来自于通信对象的外部数据时将其传输至智能燃气表终端主控制器,可无缝接入燃气管理系统。提高了密钥的安全性,保证传输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IC卡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 2、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 (1) IC 卡智能燃气表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智能”）、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智能”）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电子”）未明确披露各类产品的具体销量，以下均列示各类产品的销售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公司2018年收入比重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卡智能燃气表	金卡智能	-	-	33,362.44	32.87%	34,195.29	36.85%	29,516.62	35.51%
	威星智能	-	-	38,308.35	37.74%	27,130.21	29.24%	24,792.55	29.83%
	先锋电子	5,435.20	31.44%	17,288.77	17.03%	19,031.09	20.51%	18,485.17	22.24%
	秦川物联	5,344.33	42.61%	12,543.42	12.36%	12,437.38	13.40%	10,326.32	12.42%
	合计	<b>10,779.53</b>	<b>36.13%</b>	<b>101,502.98</b>	<b>100.00%</b>	<b>92,793.97</b>	<b>100.00%</b>	<b>83,120.66</b>	<b>100.00%</b>

注：目前市场上无 IC 卡智能燃气表整体销售量/销售金额的统计数据，占比为占上述四家销售总额的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卡智能和威星智能尚未披露 2019 年中报；2019 年 1-6 月占比，是按占同公司 2018 年销售金额的比例计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科技”）未单独披露 IC 卡智能燃气表的销售量/销售金额，故未统计在内。

### (2)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研究报告《被低估的 NB-IoT 燃气表龙头，云服务打开成长新空间》：“从市场规模上看，结合中国计量协会及草根调研数据来看，目前燃气表年销量大约在 4000-5000 万台，其中 NB 表只有 80 万台左右，占比只有 0.5%，预计未来到 2022 年，NB 表市场销量达到 1400 万台左右，占比提升至 40%左右”。根据金卡智能 2018 年年度报告，其 NB-IoT 智能燃气表 2018 年度的销量为 53.8 万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 NB-IoT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量为 15.37

万台,按照总体市场销量约为80万台来计算,金卡智能的市场占有率为67.25%,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为19.21%。

### 3、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的主要性能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产品包括膜式燃气表、IC卡智能燃气表、远控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工商业用燃气表以及智能燃气表综合管理软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相关公司的企业标准或产品说明,发行人产品性能指标包括计量性能指标、安全性能指标、温度范围、防护等级,部分指标达到或高于主流技术水平、国内外最高技术水平。

### 4、专利申请费用与专利数量的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财务凭证及专利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申请费用与专利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件、元

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专利申请数量	35	98	117	166
专利申请费用	856,206.81	1,094,935.27	938,054.06	1,061,675.76

注:2019年1-6月专利申请费用较高,主要系申请境外发明专利数量较多所致。

### (六)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优势,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利申请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技术优势、成长性和科技创新能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拥有的智能燃气表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IC卡智能燃气表智能控制技术”、“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其运行体系”、“双向无堵转齿轮传动的燃气表专用机电阀”三项科技成果被鉴定为国际领先。发行人将相关技术运用在智能燃气表上,并综合运用机械计量技术、机电转换技术、宽量程技术等技术,保障电子计量和机械计量的准确性;通过燃气实时监控技术、安全切断技术、燃气泄漏报警检测技术等技术的实施,能够及时发现燃气使用隐患,及时切断,保证用户安全,从而保障了公共安全;实时监控燃气使用及网内设备状况、实时掌握用户用气信息,从而实现公司对燃气

使用的监测、分析、预警、决策能力和智慧化水平，实现为民、便民、惠民，满足用户需求。

## 2、拥有核心竞争力，科技创新水平较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27 项国家发明专利、3 项美国发明专利、89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 项日本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1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自主研发的“IC 卡智能燃气表”获 2016 年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15 年度四川省专利三等奖、2015 年成都市专利金奖；“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其控制系统”获 2017 年度四川省专利三等奖；“双向无堵转齿轮传动的燃气表专用机电阀”获 2015 年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4 年度四川省专利三等奖。

公司自主研发的“IC 卡智能燃气表产品升级与产业化示范”项目和“家用智慧燃气物联网管理系统”分别入选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物联网标准与应用实验室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行业应用展示项目。

## 3、公司在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方面有妥善安排

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依托技术中心和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研究院，积极进行理论研究、参与行业标准制定，通过与科研院校技术合作，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保障并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持续提高市场占比，巩固和加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积极进行生产线智能升级和扩展，保障未来市场增量需求。

同时，公司以智能燃气表为基础，始终围绕智慧燃气与智慧公用事业领域开展产品研发，将智能控制技术、数据通信技术、信息安全技术、电子计量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相结合，进行智能水表、超声波气体流量计、智能热能表等产品的研发，将逐步形成完善的智慧公用事业产品及服务体系，实现城市公用事业的智慧化管理和服务。

## 4、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均源于核心技术，公司物联网智能燃气表、IC 卡智能燃气表、远控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工商业用燃气表及

智能燃气表综合管理软件，均不同程度使用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核心产品销售收入	10,039.11	99.26%	20,158.15	99.57%	16,024.20	99.45%	12,021.52	99.74%

此外，发行人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和科技创新能力，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分别为邵泽华、向海堂、权亚强和吴岳飞。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四十三条的要求，详细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 号）（以下简称《问答一》）第 6 条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3）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比例较高的部分人员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披露情况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主要包括：（一）姓名、国籍及境外居留权；（二）性别、年龄；（三）学历及专业背景、职称；（四）主要业务经历及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还应披露其创业或从业历程；（五）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六）现任发行人的职务及任期。发行人应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对于董事、监事，应披露其提名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兼任职单位的函证、兼任职关系及个人经历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的要求，详细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 （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 号）（以下简称《问答一》）第 6 条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问答一》第 6 条，“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主要为：（1）在研发或生产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2）作为技术研发或产品开发的项目重要成员；（3）作为发行人专利权主要贡献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专利文件，发行人现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专利权授权情况(截止 2019.6.30)	在研发或生产方面的作用
1	邵泽华	董事长、总经理	127 项发明专利 8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制定公司战略规划,规划了公司智慧能源的产品体系、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方向,制定总体的研发方案,主持并成功开发出 IC 卡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等产品。
2	向海堂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22 项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负责主持智能燃气表电子计量技术、机械计量技术、工艺技术的研发。
3	权亚强	监事、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研究院院长	13 项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负责主持智能燃气表机械计量技术的研究及工艺技术的研发、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理论研究、标准研究及产品的研发工作。
4	吴岳飞	技术中心副主任	55 项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从事嵌入式软件和管理软件的开发、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网关的研发。

注：上表中专利不含外观设计专利。

(三)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 1、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为职级达到部长级及以上的研发相关部门负责人，含副总经理级、部长级研发相关部门负责人，公司现有研发部门成员符合条件的有向海堂（副总经理级）、吴岳飞（部长级）、权亚强（部长级）。

#### 2、主要专利发明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专利文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如下：

##### (1) 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姓名	发明专利（人次）	占发明专利人次的比例
1	邵泽华	127	50.80%
2	吴岳飞	55	22.00%
3	向海堂	22	8.80%
4	权亚强	13	5.20%

序号	姓名	发明专利（人次）	占发明专利人次的比例
5	其余发明专利发明人共 15 人	33	13.20%
合计		<b>250</b>	<b>100.00%</b>

注：部分发明专利有多名发明人，按照授权专利的累计发明人数计算所占比例。

## （2）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序号	姓名	实用新型专利(人次)	占实用新型专利人次的比例
1	邵泽华	81	45.00%
2	吴岳飞	24	13.33%
3	向海堂	22	12.22%
4	权亚强	21	11.67%
5	其余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共 21 人	32	17.78%
合计		<b>180</b>	<b>100.00%</b>

注：部分实用新型专利有多名发明人，按照授权专利的累计发明人数计算所占比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明专利共 12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89 项，其中邵泽华、吴岳飞、向海堂和权亚强担任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数合计占比为 86.8%，担任发明人的实用新型专利数合计占比为 82.2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由邵泽华负责制定总体的研发方案，由吴岳飞、向海堂、权亚强负责确定具体的技术路线和研发内容，因此公司的主要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为邵泽华。

### 3、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

根据发行人及 4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基本情况如下：

邵泽华作为发行人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以及技术研发带头人，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制定公司战略规划，规划了公司智慧能源的产品体系、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方向，制定总体的研发方案。邵泽华组建了一只高效的研发团队，依靠自主研发并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公司的一体化设计、全流程制造工艺提供技术支撑，产品荣获省市多项专利奖，三项技术成果被鉴定为“国际领先”。

向海堂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负责主持智能燃气表电子计量技术、机械计量技术、工艺技术的研发以及技术中心行政、研发管理工作；统筹管

理公司的产品规划和技术研发，并组织技术研发团队成功掌握智能燃气表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主导了公司 IC 卡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宽量程膜式燃气表等重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权亚强担任公司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研究院院长，是中国计量协会燃气表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四川 NB-IoT 应用专委会专家。负责主持智能燃气表机械计量技术的研究及工艺技术的研发、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理论研究、标准研究及产品的研发工作，带领技术团队跟踪研究行业发展趋势，紧跟技术创新前沿，了解国内外产品动态，对机械计量领域新技术进行研究和应用开发。

吴岳飞担任技术中心副主任，负责主持智能燃气表软件及综合管理软件开发方面工作，带领软件技术团队，开发了公司的主要产品智能燃气表综合管理软件、开发了用于表端智能控制的嵌入式软件、研发了 LoRa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网关，并将 NB-IoT 技术与智能燃气表结合，率先推出 NB-IoT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对应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0.0794%)的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华灼、共青城穆熙设立至今，除邵泽华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的技术人员为 5 名，未发生变化，该 5 名人员的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姓名	在发行人的现任职务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间接持股的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是否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1	共青城华灼	向海堂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214.20	102.00	是
2	共青城华灼	权亚强	监事、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研究院院长	50.40	24.00	是
3	共青城华灼	吴岳飞	技术中心副主任	50.40	24.00	是
4	共青城华灼	雷学强	技术人员	30.45	14.50	否
5	共青城华灼	张家明	技术人员	30.45	14.50	否

5、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的说明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认定邵泽华、吴岳飞、向海堂和权亚强为核心技术人员。前述人员在公司担任研发或生产的重要职务，且是公司研发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明专利共 12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89 项，其中邵泽华、吴岳飞、向海堂和权亚强作为发明人占发明专利人次的比例为 86.8%，作为实用新型发明人占实用新型专利人次比例为 82.22%，该认定标准和认定结果是全面且恰当的。

#### （四）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比例较高的部分人员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如前述，自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华灼、共青城穆熙设立至今，除邵泽华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的技术人员为 5 名，未发生变化。上述 5 名人员中，向海堂、吴岳飞和权亚强已被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雷学强、张家明未被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雷学强、张家明的访谈，雷学强、张家明的入职年限较长，但未担任研发或生产方面重要职务，并非研发项目的重要参与者，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偏低，因此发行人未认定雷学强、张家明为核心技术人员。

###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 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部分劳务派遣。

请发行人说明：（1）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劳务派遣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请说明合理性、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劳务派遣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说明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补缴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协议、财务凭证，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共有 2 家，分别为四川英联中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中才”）、重庆市嘉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腾”），其中，发行人与英联中才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期间存在劳务派遣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重庆嘉腾自 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存在劳务派遣合作关系。

根据英联中才、重庆嘉腾提供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事项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英联中才	川人社派 201402000043 号	劳务派遣	2017.5.4-2020.5.3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重庆嘉腾	02307063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017.9.6-2020.9.5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英联中才的说明、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sc.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chengdu.gov.cn/>）、国家税务总局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http://sichu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网站（<http://sichuan.chinatax.gov.cn/cdswj/>）、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www.sc.hrss.gov.cn/>）、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cdhrss.chengdu.gov.cn/>）查询，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英联中才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相关方面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嘉腾的说明、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cq.gov.cn/>）、国家税务总局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网站（<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cqsswj/>）、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重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m.cq.gov.cn/publicinfo/web/views/Show!index.action>）查询，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重庆嘉腾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相关方面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英联中才、重庆嘉腾未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

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英联中才、重庆嘉腾未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违规情形，受罚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补缴责任亦应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派遣劳动者用工期间，发行人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不存在造成派遣劳动者损害的情形。

为进一步避免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泽华于 2019 年 7 月作出承诺：“1、如因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导致发行人被诉讼、仲裁、处罚或被追索相关费用的，在劳务派遣单位不能足额、及时予以补偿的情况下，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任何支出及所受到的全部损失，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2、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未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在劳务派遣单位不能足额、及时予以补偿的情况下，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及其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劳务派遣单位英联中才、重庆嘉腾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相关方面处罚记录；劳务派遣单位未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违规情形，受罚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补缴责任亦应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人潜在风险作出兜底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

质不利影响。

**（二）劳务派遣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请说明合理性、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凭证、英联中才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英联中才的实地走访，发行人 2018 年向英联中才支付劳务派遣费 19.52 万元、2019 年 1 月向英联中才支付劳务派遣费 0.51 万元，合计 20.03 万元，占英联中才营业收入比重不大，英联中才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与英联中才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凭证、重庆嘉腾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重庆嘉腾的实地走访，发行人 2018 年向重庆嘉腾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金额为 16.91 万元，占重庆嘉腾营业收入比重不大，重庆嘉腾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与重庆嘉腾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劳务派遣公司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三）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劳务派遣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说明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补缴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劳务派遣考勤表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岗位主要为生产车间部分辅助性岗位，岗位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且对于工作技能的要求较低；截至 2018 年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16 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40 人，2019 年 1 月仍有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

如前述，英联中才、重庆嘉腾未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不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泽华已对发行人潜在风险作出兜底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初步测算，该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约为 7.64 万元。根据前述《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及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补缴责任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比例和用工范围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未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违规情形，受罚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补缴责任亦应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人潜在风险作出兜底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部分于 2017 年之后取得。2016 年，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相关规定有所修订。

请发行人说明：（1）根据相关产品研发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已取得全部运营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2）无线电管理条例关于取消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相关限制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相关产品研发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已取得全部运营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

1、秦川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燃气表及综合管理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 物联网服务; 设计、销售: 物联网智能产品、智能仪表、计算机软件产品、传感器、机电产品、仪器仪表; 设计、生产、销售: 燃气器具、电子产品、仪表、汽车配件; 机械加工、喷塑; 技术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秦川有限的《营业执照》、工商查档资料等, 报告期内, 秦川有限/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2017.5	设计、生产、销售: 燃气器具、电子产品、仪表、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机械加工、喷塑; 设计、销售: 智能仪表、物联网智能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传感器、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技术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物联网服务; 设计、销售: 物联网智能产品、智能仪表、计算机软件产品、传感器、机电产品、仪器仪表; 设计、生产、销售: 燃气器具、电子产品、仪表、汽车配件; 机械加工、喷塑; 技术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 2016 年之前取得且有效期延续至报告期, 及报告期内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许可和资质证明资料, 发行人 2016 年之前取得且有效期延续至报告期及报告期内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秦川有限报告期内持有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编号川制 00000311)系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4 月核发(2016 年 4 月延续), 于 2015 年 5 月、2016 年 7 月分别增加许可事项, 于 2017 年 5 月增加许可事项及资质持有人由秦川有限更名为发行人。情况如下:

①秦川有限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取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制造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编号川制 00000311), 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取得有效期延续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的制造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对应产品及许可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	型号规格	有效期	参数/准确度等级
1	膜式燃气表	G1.6、G2.5、G4、G6、G10、	2013.04.28-2019.04.21	1.5 级

序号	产品	型号规格	有效期	参数/准确度等级
		G16、G25、G40		
2	IC卡智能燃气表	CG-L-G1.6、CG-L-G2.5、CG-L-G4、CG-L-G6、CG-L-G10、CG-L-G16、CG-L-G25、CG-L-G40	2013.04.28-2019.04.21	1.5级
3	远控智能燃气表	WL-G1.6、WL-G2.5、WL-G4	2013.04.28-2019.04.21	1.5级
4	IC卡智能燃气表 (含昆仑GPM模块)	CG-L-G1.6、CG-L-G2.5、CG-L-G4	2013.04.28-2019.04.21	1.5级

②因增加许可事项,秦川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取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制造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编号川制00000311)。新增许可事项及对应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	型号规格	有效期	参数/准确度等级
1	温度转换型膜式燃气表	TC-G1.6/2.5/4	2015.05.12-2018.05.11	1.5级
2	远传膜式燃气表	AMR-G1.6/2.5/4/6/10/16/25/40	2015.05.12-2018.05.11	1.5级
3	远传IC卡智能燃气表	AMR-CG-L-G1.6/2.5/4/6/10/16/25/40	2015.05.12-2018.05.11	1.5级
4	远控智能燃气表	WL-G6/10/16/25/40	2015.05.12-2018.05.11	1.5级
5	切断型远控智能燃气表	SGM1.6/2.5/4-B-WL	2015.05.12-2018.05.11	1.5级

③因增加许可事项,秦川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取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制造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编号川制00000311)。新增许可事项及对应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	型号	规格	有效期	参数/准确度等级
1	膜式燃气表	G1.6(AL)、G2.5(AL)、G4(AL)	(0.016~6) m <sup>3</sup> /h	2016.07.21-2019.07.20	1.5级
2	旋翼式冷水水表	LXS-15E、LXS-20E	Q <sub>3</sub> :2.5/4.0m <sup>3</sup> /h R=100、80	2016.07.21-2019.07.20	2级
3	电子远传水表	LXS-15E-YK、LXS-20E-YK	Q <sub>3</sub> :2.5/4 m <sup>3</sup> /h R=80	2016.07.21-2019.07.20	2级
4	家用燃气检测报警器	BT-T2、BT-K2	(0~20%LEL)	2016.07.21-2019.07.20	报警误差: ±3%LEL



④因增加许可事项及资质持有人由秦川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秦川物联于2017年5月19日取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制造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编号川制00000311），新增许可事项及对应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	型号	规格	有效期	参数/准确度等级
1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IoT-G1.6、IoT-G2.5、IoT-G4、IoT-G6、IoT-G10、IoT-G16、IoT-G25、IoT-G40	(0.016~65.0) m <sup>3</sup> h	2017.05.22-2020.05.21	1.5级
2	安全切断型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SSIoT-G1.6、SSIoT-G2.5、SSIoT-G4	(0.016~6.0) m <sup>3</sup> h	2017.05.22-2020.05.21	1.5级

根据《计量法（2017年修正）》、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质检总局公告2018年第2号）及现行有效的《计量法（2018年修正）》，自2017年12月28日起，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无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 （2）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产品	型号/规格	型式批准时间	准确度等级	证书编号
1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IoT-G1.6 (0.016~2.5) m <sup>3</sup> h	2017.4.12	1.5级	2017F012-51
		IoT-G2.5 (0.025~4.0) m <sup>3</sup> h		1.5级	
		IoT-G4 (0.04~6.0) m <sup>3</sup> h		1.5级	
		IoT-G6 (0.06~10.0) m <sup>3</sup> h		1.5级	
		IoT-G10 (0.1~16.0) m <sup>3</sup> h		1.5级	
		IoT-G16 (0.16~25.0) m <sup>3</sup> h		1.5级	
		IoT-G25 (0.25~40.0) m <sup>3</sup> h		1.5级	
		IoT-G40 (0.4~65.0) m <sup>3</sup> h		1.5级	
2	安全切断型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SSIoT-G1.6 (0.016~2.5) m <sup>3</sup> h	2017.4.12	1.5级	2017F013-51
		SSIoT-G2.5 (0.025~4.0) m <sup>3</sup> h		1.5级	
		SSIoT-G4 (0.04~6.0) m <sup>3</sup> h		1.5级	
3	IC卡智能燃气表	CG-L-G1.6/2.5/4/6/10/16/25/G40	2013.4.16	1.5级	2013F004-51
	膜式燃气表	G1.6、G2.5、G4、G6、G10、G16、G25、G40		1.5级	
	远控智能燃气表	WL-G1.6/2.5/G4		1.5级	
4	温度转换型	TC-G1.6/2.5/4	2015.4.23	1.5级	2015F010

序号	产品	型号/规格	型式批准时间	准确度等级	证书编号
	膜式燃气表				-51
	远传膜式燃气表	AMR-G1.6/2.5/4/6/10/16/25/40		1.5 级	
	远传 IC 卡智能燃气表	AMR-CG-L-G1.6/2.5/4/6/10/16/25/40		1.5 级	
	远控智能燃气表	WL-G6/10/16/25/40		1.5 级	
	切断型远控智能燃气表	SGM1.6/2.5/4-B-WL		1.5 级	
5	IC 卡智能燃气表 (含昆仑 GPM 模块)	CG-L-J1.6 CG-L-J2.5 CG-L-J4	2011.9.29	B 级	2011F024-51
6	膜式燃气表	G2.5 (AL) (0.025~4.0) m <sup>3</sup> /h	2016.6.22	1.5 级	2016F029-51
	家用燃气检测报警器	BT-T2 型 (0~20) %LEL		报警误差: ±3%LEL	
	家用燃气检测报警器	BT-K2 型 (0~20) %LEL			
	旋翼式冷水水表	LXS-15EQ <sub>3</sub> /Q <sub>1</sub> =100		2 级	
		Q <sub>2</sub> /Q <sub>1</sub> =1.6			
		Q <sub>3</sub> =2.5m <sup>3</sup> /h			
	电子远传水表	LXS-20E-YKQ <sub>3</sub> /Q <sub>1</sub> =80		2 级	
		Q <sub>2</sub> /Q <sub>1</sub> =1.6			
Q <sub>3</sub> =4m <sup>3</sup> /h					
7	膜式燃气表	G1.6 (0.016~2.5) m <sup>3</sup> /h	2017.4.1	1.5 级	2017F016-51
		G2.5 (0.025~4.0) m <sup>3</sup> /h		1.5 级	
		G4 (0.04~6.0) m <sup>3</sup> /h		1.5 级	
8	物联网智能水表 (冷水表)	IoT-LXS-15E Q <sub>3</sub> =2.5m <sup>3</sup> /h	2018.1.17	2 级	2018F001-51
		R=80			
		IoT-LXS-20E Q <sub>3</sub> =4.0m <sup>3</sup> /h		2 级	
		R=80			
	IC 卡智能水表 (冷水表)	IC-LXS-15E Q <sub>3</sub> =2.5m <sup>3</sup> /h		2 级	
		R=80			
		IC-LXS-20E Q <sub>3</sub> =4.0m <sup>3</sup> /h		2 级	
		R=80			
9	膜式燃气表 (宽量程)	G4 (0.016~6.0) m <sup>3</sup> /h	2018.1.24	1.5 级	2018F008-51

序号	产品	型号/规格	型式批准时间	准确度等级	证书编号
10	NB 物联网 智能燃气表	NB-IoT-G1.6 (0.016~2.5) m³/h	2018.4.17	1.5 级	2018F015-51
		NB-IoT-G2.5 (0.025~4.0) m³/h		1.5 级	
		NB-IoT-G4 (0.04~6.0) m³/h		1.5 级	
11	NB 物联网 智能燃气表	NB-IoT-G6 (0.06~10) m³/h	2018.8.23	1.5 级	2018F029-51
		NB-IoT-G10 (0.10~16) m³/h		1.5 级	
		NB-IoT-G16 (0.16~25) m³/h		1.5 级	
		NB-IoT-G25 (0.25~40) m³/h		1.5 级	

###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调制方式	主要功能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WL-G	GFSK	数据传输	2013.8.26	五年	2013-8259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WL	FM	数据传输	2016.3.14	五年	2016-1210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AMR	FM	语音和数据通信	2016.3.14	五年	2016-12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十四条、四十四条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问答（2018年1月16日）》，自2016年12月1日起，生产、进口、销售和设置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微功率无线电设备无需再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

### (4)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序号	产品	型号规格（同规格可代表型号）	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IoT-G6 DC3.6V（IoT-G6、IoT-G10、IoT-G16、IoT-G25、IoT-G40）	2017.3.29-2022.3.28	CNEx17.1033X
2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IoT-G2.5 DC3.6V（IoT-G1.6、IoT-G2.5、IoT-G4）	2017.3.29-2022.3.28	CNEx17.1034X
3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IoT-G40 DC7.2V	2017.3.29-2022.3.28	CNEx17.1037X
4	安全切断型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SSIoT-G2.5 DC3.6V（SSIoT-G1.6、SSIoT-G2.5、SSIoT-G4）	2017.3.29-2022.3.28	CNEx17.1032X
5	IC卡智能燃气表	CG-L-G6 DC6V（CG-L-G6、CG-L-G10、CG-L-G16、CG-L-G25、CG-L-G40）	2018.1.26-2023.1.25	CNEx18.0408X
6	IC卡智能燃气表	CG-L-G2.5 DC6V（CG-L-G1.6、CG-L-G2.5、CG-L-G4）	2018.1.23-2023.1.22	CNEx18.0334X

序号	产品	型号规格（同规格可代表型号）	有效期	证书编号
7	远传 IC 卡智能燃气表	AMR-CG-L-G2.5 DC6V/3.6V （ AMR-CG-L-G1.6 、 AMR-CG-L-G2.5 、 AMR-CG-L-G4）	2015.7.6-2020.7.5	CNEx15.1993X
8	远传 IC 卡智能燃气表	AMR-CG-L-G6 DC6V/3.6V （ AMR-CG-L-G6 、 AMR-CG-L-G10 AMR-CG-L-G16 AMR-CG-L-G25 AMR-CG-L-G40）	2015.7.6-2020.7.5	CNEx15.1995X
9	远传智能燃气表	WL-G6 DC6V/3.6V（WL-G6、 WL-G10、WL-G16、WL-G25、 WL-G40）	2015.7.6-2020.7.5	CNEx15.1992X
10	切断型远传智能燃气表	SGM2.5-B-WL DC6V/3.6V （ SGM1.6-B-WL 、 SGM2.5-B-WL、SGM4-B-WL）	2015.7.6-2020.7.5	CNEx15.1996X
11	远传膜式燃气表	AMR-G2.5 DC6V（AMR-G1.6、 AMR-G2.5、AMR-G4）	2015.7.6-2020.7.5	CNEx15.1991X
12	远传膜式燃气表	AMR-G6 DC6V（AMR-G6、 AMR-G10、AMR-G16、 AMR-G25、AMR-G40）	2015.7.6-2020.7.5	CNEx15.1994X
13	机电阀	JDF02 DC6V（JDF02、JDF03、 JDF04、DN25）	2018.1.26-2023.1.25	CNEx18.0404U
14	机电阀	DN40 DC6V（DN40、DN50）	2018.1.26-2023.1.25	CNEx18.0407U
15	NB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NB-IoT-G2.5 DC3.6V （NB-IoT-G1.6、NB-IoT-G2.5、 NB-IoT-G4）	2018.1.23-2023.1.22	CNEx18.0331X
16	NB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NB-IoT-G2.5 DC4.5V （NB-IoT-G1.6、NB-IoT-G2.5、 NB-IoT-G4）	2018.6.13-2023.6.12	CNEx18.2621X
17	NB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NB-IoT-G6 DC3.6V（NB-IoT-G6、 NB-IoT-G10、NB-IoT-G16、 NB-IoT-G25、NB-IoT-G40）	2018.6.13-2023.6.12	CNEx18.2622X
18	IC 卡智能燃气表	CG-L-G1.6 6V DC （CG-L-G1.6、CG-L-G2.5、 CG-L-G4.0）	2013.3.18-2018.3.17	CNEx13.0759X
19	IC 卡智能燃气表	CG-L-G6 7.2V DC（CG-L-G6、 CG-L-G10、CG-L-G16、 CG-L-G25、CG-L-G40）	2013.3.18-2018.3.17	CNEx13.0760X
20	远传智能燃气表	WL-G1.6 6V DC（WL-G1.6、 WL-G2.5、WL-G4）	2013.3.18-2018.3.17	CNEx13.0761X
21	机电阀	JDF	2013.3.18-2018.3.17	CNEx13.0765U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与业务许可和资质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

与业务许可和资质的匹配关系如下：

销售产品种类	产品业务许可和资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IC卡智能燃气表	川制00000311	2011F024-51 2013F004-51 2015F010-51	CNEx13.0759X CNEx13.0760X CNEx18.0408X CNEx18.0334X CNEx15.1993X CNEx15.1995X	/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川制00000311	2017F012-51 2017F013-51	CNEx17.1033X CNEx17.1034X CNEx17.1037X CNEx17.1032X	2016-1210、 2016-1209
NB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自2017年12月28日起无需取得	2018F015-51 2018F029-51	CNEx18.0331X CNEx18.2621X CNEx18.2622X	自2016年12月1日起无需取得
膜式燃气表	川制00000311	2013F004-51 2015F010-51 2016F029-51 2017F016-51 2018F008-51	CNEx15.1991X CNEx15.1994X	/
远控智能燃气表	川制00000311	2013F004-51 2015F010-51	CNEx13.0761X CNEx15.1992X CNEx15.1996X	2016-1210、 2016-1209
综合管理软件	/	/	/	/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IC卡智能燃气表及膜式燃气表不使用无线电传输数据，无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实地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thj.chengdu.gov.cn/>）、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zjj.chengdu.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监督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产品研发销售相关的全部运营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与生产经营资质有关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无线电管理条例关于取消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相关限制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设备名称为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主要技术参数及其指标值包括“频率范围 470-510MHz；发射功率 $\leq$  50mw (e.r.p)；占用带宽 $\leq$ 200kHz；频率容限 $\leq$ 100pp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问答（2018年1月16日）》，“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应当符合 2005 年《技术要求》所列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要求”。根据《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信部无[2005]423号）规定，“在满足传输数据时，其发射机工作时间不超过 5 秒的条件下，470—510MHz 频段可作为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使用频段”，民用计量仪表的数据指标包括“1、使用频率：470-510MHz。2、发射功率限值：50mW (e.r.p)。3、占用带宽：不大于 200kHz。4、频率容限： $100 \times 10^{-6}$ 。”

《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第四十四条规定，“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上述发行人生产的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属于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自《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施行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该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无需再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虽然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无需再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但仍需符合有关技术要求，且发行人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因此，取消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相关限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取消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相关限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注塑、焊接环节的废气、表面处理废水以及机加工序造成的噪声。

请发行人说明：（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及相关处置机构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环保相关批复、验收手续是否完备，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是否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生产合规的相关意见，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燃气表及综合管理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核心产品和主要收入来源为智能燃气表及综合管理软件的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之“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C401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保函[2013]150号）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环境”）于2019年7月出具《关于2016年至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

护相关政策的调查报告》(以下简称“《环保调查报告》”),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9年3月27日,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对龙泉驿区环保局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chengdu.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秦川有限/发行人持有《排污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报告期初,秦川有限持有龙泉驿区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川环许A龙0020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3年7月22日至2016年7月21日;因原《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秦川有限于2016年9月6日取得龙泉驿区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川环许A龙0020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6日;因秦川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于2017年5月16日取得龙泉驿区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川环许A龙0020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6日;因搬迁至新厂区,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0日取得龙泉驿区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川环许A龙(临)0391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0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秦川有限在报告期初持有的川环许A龙0020《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于2016年7月21日有效期届满,续期后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有效期自2016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6日,因此,原《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日与2016年9月6日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起始日之



间存在时间间隔。

就上述秦川有限原持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6 年续期前后存在的短暂有效期时间间隔，龙泉驿区环保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等情形的原因是“老证到期后因续期审核时间较长，导致老证到期日与新证起始日有较短时间间隔，不属于违法违规，间隔期间也没有排污等环保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龙泉驿区环保局的确认，秦川有限原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6 年续期前后曾存在的短暂有效期时间间隔系因续期审核时间较长导致，不属于违法违规。

##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环保相关批复、验收手续是否完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现有的已建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为发行人原厂区的生产配套用房建设项目、发行人新厂区募投项目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经核查，该等项目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批复/公示
1	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龙环审批[2016]复字101号、龙环审批[2018]复字9号	龙环验[2019]100号、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29日）
2	生产配套用房建设项目	龙环建管[2009]复字250号、龙环工备[2016]1737号	龙环验[2010]13号

### 1、发行人募投项目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就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根据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书面证明、自主验收公示文件、中圣环境出具的《环保调查报告》，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已履行环评手续，环保相关批复、验收手续完备。

### 2、秦川有限原厂区生产配套用房建设项目

就秦川有限原厂区生产配套用房建设项目，经核查，该项目于 2002 年立项建设时未取得环评批复，与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规定不符。

2009年11月11日，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龙环建管[2009]复字250号《关于成都秦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配套用房建设项目环保审查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环评性质为补充环评。2010年7月5日，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龙环验[2010]13号《成都秦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配套用房建设项目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该项目。

因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有所调整，秦川有限于2016年8月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成都秦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配套用房建设项目备案通知》（龙环工备[2016]1737号）。根据中圣环境出具的《环保调查报告》并经核查，该项备案是四川省针对已有项目的评价性文件，无需进行验收。

2015年12月，秦川有限将原厂区所在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以认缴原子公司九观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全部注入给九观科技，并于2016年10月将所持九观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邵泽华。

因此，截至2016年10月，秦川有限已不再拥有原厂区生产配套用房建设项目所在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该等资产转让后，因新厂房尚在建设中，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秦川有限/发行人以承租九观科技物业的方式继续整体使用原厂区。自2018年12月底，发行人搬迁至新厂区后，由于生产工艺变化及原产品保修需求，原厂区的表面处理车间仍需要继续使用，发行人自2019年1月起尚需继续租用该车间，面积为1,918平方米。

就原厂区生产配套用房建设项目环评及发行人继续使用表面处理车间等相关情况，发行人于2019年3月向龙泉驿区环保局递交请示报告，龙泉驿区环保局在该请示报告上盖章确认“情况属实，本局有权监管”。

2019年3月27日，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龙泉驿区环保局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chengdu.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环保相关批复、验收手续完备；秦川有限原厂区生产配套用房建设项目存在 2002 年立项建设时未取得环评批复的瑕疵，但鉴于该项目已于 2009 年-2010 年履行了补充环评及环评验收手续，秦川有限已于 2016 年 10 月处置该等资产，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至今仅继续租用原厂区表面处理车间，且龙泉驿区环保局已就该项目环评及发行人继续使用表面处理车间等相关情况予以书面确认，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中圣环境出具的《环保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厂区以及登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chengdu.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四）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保验收文件及信息、排污许可证、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中圣环境出具的《环保调查报告》，发行人新厂区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达标。

报告期内，秦川有限/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自行检测原厂区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其中，根据相关第三方机构于 2016 年 8 月、2017 年 10 月出具的《检

测报告》，秦川有限/发行人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达标；根据相关第三方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废水中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cr)所测结果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废气及噪声排放达标。

根据龙泉驿区环保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上述“废水检测结果不达标主要原因系污水采样时间恰逢公司因准备厂区搬迁进行污水处理设施调试导致，但公司实际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公司已在自行监测后及时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予以处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其他排污不达标情形，不存在受到现场检查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中圣环境出具的《环保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龙泉驿区环保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现场检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自行监测发现的废水检测结果不达标情形已及时整改并取得泉驿区环保局的书面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龙泉驿区环保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现场检查。

#### **(五)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圣环境出具的《环保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以及登陆百度(<https://www.baidu.com/>)以“秦川物联+环保”、“秦川科技+环保”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秦川有限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六) 是否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生产合规的相关意见**

2019 年 3 月 27 日，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未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9日，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1）发行人2018年12月废水检测结果不达标“主要原因系污水采样时间恰逢公司因准备厂区搬迁进行污水处理设施调试导致，但公司实际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公司已在自行监测后及时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予以处罚。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排污不达标情形，不存在受到现场检查情形。”（2）秦川有限原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6年续期前后曾存在的短暂有效期时间间隔的原因是“老证到期后因续期审核时间较长，导致老证到期日与新证起始日有较短时间间隔，不属于违法违规，间隔期间也没有排污等环保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生产合规的相关意见。

综上，经核查：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②根据龙泉驿区环保局的确认，秦川有限原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6年续期前后曾存在的短暂有效期时间间隔系因续期审核时间较长导致，不属于违法违规；③发行人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环保相关批复、验收手续完备；④秦川有限原厂区生产配套用房建设项目存在2002年立项建设时未取得环评批复的瑕疵，但鉴于该项目已于2009年-2010年履行了补充环评及环评验收手续，秦川有限已于2016年10月处置该等资产，发行人自2019年1月至今仅继续租用原厂区表面处理车间，且龙泉驿区环保局已就该项目环评及发行人继续使用表面处理车间等相关情况予以书面确认，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⑥发行人报告期内自行监测发现的废水检测结果不达标情形已及时整改并取得龙泉驿区环保局的书面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⑦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龙泉驿区环保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现场检查；

⑧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秦川有限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⑨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生产合规的相关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86.15 万元、6,024.44 万元及 6,390.84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3.03%、37.39% 及 31.53%，主要客户为燃气公司等。

请发行人披露：（1）前五大客户采购占比逐年降低的原因，按照产品类型、客户类型、招投标/直接订单模式，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销售数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并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各期新增、新减主要客户的原因，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对比分析；主要客户年报的采购数据与发行人对其销售数据是否相匹配；（2）发行人在主要区域的业务拓展情况、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等竞争情况，维护主要区域销售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具体措施，拓展新区域的障碍和可实施的具体计划；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四川，但前五大客户均在省外的原因，相较于省外区域的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如何体现；（3）报告期公司招投标方式销售收入的金额及比例，说明各期公司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各期招投标费用、中标金额及招投标费用率，报告期中标率和招投标费用率波动原因分析，招投标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说明竞争对手中标金额的数据来源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对燃气公司是否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主要客户招投标的政策、时间、具体流程、供应商管理体制及主要竞标方情况，主要客户招投标方式采用集中招投标还是各省市分开招投标，发行人是否独立获得供应商资质，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及检测等生产能力，历史上发行人是否进入客户黑名单或存在不合格记录；（2）公司获取主要客户合同的方式、途径、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及结算政策，该等客户的合作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上述主要客户及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五大客户采购占比逐年降低的原因，按照产品类型、客户类型、招投标/直接订单模式，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销售数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并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各期新增、新减主要客户的原因，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对比分析；主要客户年报的采购数据与发行人对其销售数据是否相匹配

#### 1、前五大客户采购占比逐年降低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86.15 万元、6,024.44 万元、6,390.84 万元及 3,628.0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3%、37.39%、31.53%及 35.87%。2016 至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持续增长，但销售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客户数量持续增长，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2019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对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的销售额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按产品类型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按产品类型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 （1）IC 卡智能燃气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 IC 卡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26.32 万元、12,437.38 万元、12,543.42 万元及 5,344.33 万元，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只、元/只、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2019	1	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	54,457	207.02	1,127.39	21.10	47.62

年 1-6 月	2	蓝天燃气及下属公司	22,325	203.45	454.20	8.50	42.29
	3	佛燃股份及下属公司	20,000	185.35	370.69	6.94	42.24
	4	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4,000	201.77	282.48	5.29	47.18
	5	新天然气及下属公司	9,245	225.74	208.70	3.91	51.57
	合计		120,027		2,443.46	45.72	46.10
2018 年度	1	蓝天燃气及下属公司	71,186	202.90	1,444.34	11.51	45.11
	2	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	65,404	212.30	1,388.52	11.07	48.67
	3	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8,168	195.89	551.78	4.40	43.23
	4	新天然气及下属公司	18,974	226.55	429.85	3.43	51.01
	5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7,934	197.42	354.05	2.82	43.92
	合计		201,666		4,168.54	33.23	46.55
2017 年度	1	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	65,572	211.48	1,386.72	11.15	49.79
	2	蓝天燃气及下属公司	62,165	201.67	1,253.71	10.08	46.62
	3	新天然气及下属公司	50,785	226.37	1,149.63	9.24	53.27
	4	昆仑能源及下属公司	37,054	201.11	745.20	5.99	42.32
	5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6,011	197.65	514.11	4.13	44.50
	合计		241,587		5,049.38	40.60	48.15
2016 年度	1	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	72,821	213.63	1,555.70	15.07	48.12
	2	蓝天燃气及下属公司	64,058	210.04	1,345.47	13.03	47.24
	3	新天然气及下属公司	36,480	226.20	825.19	7.99	51.01
	4	昆仑能源及下属公司	26,265	214.98	564.66	5.47	48.45
	5	雅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6,613	308.11	511.87	4.96	64.03
	合计		216,237		4,802.88	46.51	50.10

注：中国燃气指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蓝天燃气指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佛燃股份指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然气指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昆仑能源指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2017 年度由于公司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无业务合作，故单独披露为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2019 年度并入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披露。

报告期内，IC 卡智能燃气表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毛利率整体差异不大。

## (2)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销售物联网智能燃气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实现的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分别 1,398.79 万元、5,527.79 万元及 3,807.47 万元，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只、元/只、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2019 年 1-6 月	1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6,510	282.88	467.03	12.27	40.50
	2	蓝天燃气及下属公司	12,460	291.56	363.28	9.54	39.43
	3	蠡县毓志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330.14	330.14	8.67	44.81
	4	饶阳县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7,300	303.15	221.30	5.81	40.76
	5	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	5,891	339.04	199.73	5.22	45.93
		合计		52,161		1,581.48	41.54
2018 年度	1	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	51,000	309.33	1,577.59	28.54	39.79
	2	国新能源及下属公司	17,308	317.24	549.08	9.93	39.85
	3	胜利股份及下属公司	10,232	287.19	293.86	5.32	44.00
	4	昆仑能源及下属公司	7,271	311.96	226.83	4.10	36.80
	5	饶阳县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6,000	318.97	191.38	3.46	40.91
		合计		91,811		2,838.73	51.35
2017 年度	1	淄博昊远安装有限公司	17,505	279.81	489.81	35.02	41.06
	2	昆仑能源及下属公司	6,793	295.10	200.46	14.33	41.52
	3	攀枝花市煤气工程安装公司	3,821	410.26	156.76	11.21	60.27
	4	东营天隆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775	316.24	87.76	6.27	40.98
	5	胜利股份及下属公司	2,500	331.62	82.91	5.93	41.14
		合计		33,394		1,017.69	72.76

注：国新能源指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股份指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销售 LoRa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2018 年 NB-IoT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开始进入规模化商业应用阶段，公司自 2018 年开始主要销售 NB-IoT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 (3) 膜式燃气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膜式燃气表销售收入分别为 562.05 万元、862.75 万元、1,146.11 万元及 608.71 万元，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只、元/只、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	----	------	------	----	------	----	-----

						(%)	(%)
2019 年 1-6 月	1	四川博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9,980	100.67	201.13	33.04	37.01
	2	蓝天燃气及下属公司	12,712	114.93	146.10	24.00	47.05
	3	荥阳市荥燃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000	77.47	77.47	12.73	25.80
	4	华成燃气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976	80.85	24.06	3.95	31.92
	5	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100	74.71	23.16	3.80	22.67
		合计	48,768		471.92	77.53	37.31
2018 年度	1	蓝天燃气及下属公司	25,978	114.43	297.28	25.94	46.67
	2	淮阳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17,088	103.45	176.77	15.42	41.27
	3	自贡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212	101.46	154.34	13.47	43.65
	4	荥阳市荥燃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6,000	75.70	121.12	10.57	23.13
	5	港华燃气	6,880	74.96	51.58	4.50	22.24
		合计	81,158		801.08	69.90	39.77
2017 年度	1	蓝天燃气及下属公司	22,476	114.63	257.63	29.86	47.74
	2	淄博市煤气公司及下属公司	8,884	106.62	94.72	10.98	44.67
	3	自贡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210	92.87	85.53	9.91	36.51
	4	港华燃气	8,776	74.36	65.26	7.56	23.67
	5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5,540	115.38	63.92	7.41	47.62
		合计	54,886		567.06	65.73	42.75
2016 年度	1	自贡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79.37	111.11	19.77	24.78
	2	荥阳市荥燃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200	78.63	80.21	14.27	24.08
	3	港华燃气	7,621	74.45	56.74	10.09	19.81
	4	蓝天燃气及下属公司	4,000	118.80	47.52	8.46	49.75
	5	淄博市煤气公司及下属公司	4,306	75.21	32.39	5.76	20.62
		合计	40,127		327.96	58.35	26.95

注：港华燃气指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膜式燃气表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全流程的制造工艺，产品质量可靠，为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亦销售部分膜式燃气表。公司的膜式燃气表包括具有温度转换功能及不具有温度转换功能两种类型，不具有温度转换功能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4) 远控智能燃气表

2018 年，NB-IoT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开始进入规模化商业运用，公司自 2018 年起向市场主推 NB-IoT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不再销售过渡产品远控智能燃气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远控智燃气表销售收入分别为 545.60 万元、510.82 万元及 1.80 万元，其中 2016 年及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只、元/只、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2017 年度	1	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3,277	373.02	122.24	23.93	58.41
	2	攀枝花市煤气工程安装公司	2,101	410.26	86.19	16.87	54.39
	3	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24.79	64.96	12.72	48.32
	4	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	2,034	282.00	57.36	11.23	52.88
	5	昆仑能源及下属公司	1,600	338.98	54.24	10.62	49.18
		合计		11,012		384.98	75.37
2016 年度	1	攀枝花市煤气工程安装公司	5,800	410.26	237.95	43.61	53.57
	2	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999	324.79	64.92	11.90	41.35
	3	昆仑能源及下属公司	1,583	340.80	53.95	9.89	44.11
	4	淄博绿川燃气有限公司	1,000	333.33	33.33	6.11	42.85
	5	四川华安油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870	367.52	31.97	5.86	48.17
		合计		11,252		422.13	77.37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远控智能燃气表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规格型号影响所致，对各客户的毛利率差异不大。

(5) 工商业用燃气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工商业用燃气表销售收入分别为 587.54 万元、814.47 万元、938.86 万元及 278.60 万元，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只、元/只、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2019 年	1	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	192	2,082.81	39.99	14.35	65.97
	2	四川省南部县天然气公司	59	3,971.19	23.43	8.41	78.40

1-6月	3	新天然气及下属公司	90	2,232.22	20.09	7.21	67.20
	4	胜利股份及下属公司	108	1,724.07	18.62	6.68	61.44
	5	昆仑能源及下属公司	55	3,243.64	17.84	6.40	70.01
	合计		504		119.97	43.06	68.50
2018年度	1	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	1,000	1,727.14	172.71	18.40	66.27
	2	新天然气及下属公司	647	2,339.07	151.34	16.12	70.45
	3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16	3,535.01	41.01	4.37	75.79
	4	胜利股份及下属公司	212	1,740.65	36.90	3.93	63.53
	5	四川省南部县天然气公司	104	3,306.80	34.39	3.66	78.19
	合计		2,079		436.35	46.48	69.32
2017年度	1	新天然气及下属公司	588	1,945.75	114.41	14.05	68.17
	2	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	559	1,716.56	95.96	11.78	66.29
	3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18	3,353.25	73.10	8.98	75.33
	4	蓝天燃气及下属公司	295	2,155.75	63.59	7.81	63.83
	5	四川省宏益和达商贸有限公司	99	3,433.91	34.00	4.17	72.87
	合计		1,759		381.06	46.79	68.77
2016年度	1	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	590	1,721.93	101.59	17.29	61.72
	2	新天然气及下属公司	346	2,453.19	84.88	14.45	68.32
	3	广汇能源及下属公司	197	1,677.86	33.05	5.63	34.38
	4	重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79	1,838.56	32.91	5.60	66.08
	5	四川阆中燃气有限公司	105	3,078.08	32.32	5.50	76.11
	合计		1,417		284.76	48.47	62.65

注：广汇能源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用燃气表由于规格型号不同，产品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前五名客户销售单价因规格型号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

### 3、报告期按照客户类型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国内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4.26%、97.41%、97.88% 及 97.88%，其中国内销售按客户类型前五名销售情况如下：

#### ①前五名直销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只、元/只、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年1-6月	1	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60,540	226.46	1,371.00	13.85
	2	蓝天燃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47,503	202.84	963.55	9.73
	3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20,703	272.26	563.65	5.69
	4	佛燃股份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20,034	185.17	370.97	3.75
	5	新天然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13,437	267.08	358.87	3.63
	合计				162,217		3,628.04
2018年度	1	蓝天燃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99,907	186.15	1,859.75	9.39
	2	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68,682	239.60	1,645.64	8.30
	3	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	51,110	313.81	1,603.88	8.09
	4	胜利股份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27,879	245.12	683.36	3.45
	5	新天然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20,121	297.31	598.21	3.02
	合计				267,699		6,390.84
2017年度	1	蓝天燃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84,936	185.86	1,578.64	10.06
	2	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68,882	227.28	1,565.57	9.98
	3	新天然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51,373	246.09	1,264.22	8.05
	4	昆仑能源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46,423	221.34	1,027.52	6.55
	5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	26,229	224.37	588.49	3.75
	合计				277,843		6,024.44
2016年度	1	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74,519	225.76	1,682.32	14.81
	2	蓝天燃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68,947	208.57	1,438.04	12.66
	3	新天然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36,826	247.13	910.07	8.01
	4	昆仑能源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28,398	226.65	643.63	5.66
	5	雅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	16,613	308.25	512.09	4.51
	合计				225,303		5,186.15

②前五名经销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只、元/只、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年1-6月	1	四川省宏益和达商贸有限公司	燃气表	1,398	348.50	48.72	25.97
	2	重庆凯正商贸有限公司	燃气表	2,015	197.82	39.86	21.25
	3	云南迈悦商贸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燃气表	2,009	190.84	38.34	20.44

月	4	兴国创捷贸易有限公司	燃气表	803	229.51	18.43	9.83
	5	四川鼎盛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燃气表	902	193.02	17.41	9.28
	合计			7,127		162.76	86.77
2018年度	1	重庆凯正商贸有限公司	燃气表	5,718	245.41	140.33	33.37
	2	四川省宏益和达商贸有限公司	燃气表	3,591	323.84	116.29	27.65
	3	四川科马斯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表	2,922	203.44	59.45	14.14
	4	云南迈悦商贸有限公司	燃气表	3,005	182.06	54.71	13.01
	5	四川鼎盛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燃气表	1,362	223.18	30.40	7.23
	合计			16,598		401.17	95.40
2017年度	1	四川科马斯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表	7,819	196.52	153.66	38.52
	2	四川省宏益和达商贸有限公司	燃气表	5,205	256.01	133.25	33.40
	3	重庆凯正商贸有限公司	燃气表	3,270	252.80	82.67	20.72
	4	荣县溢川商贸有限公司	燃气表	764	194.79	14.88	3.73
	5	云南顺通燃气管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燃气表	509	241.97	12.32	3.09
	合计			17,567		396.77	99.46
2016年度	1	四川科马斯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表	15,834	199.83	316.41	46.03
	2	四川省宏益和达商贸有限公司	燃气表	7,662	239.28	183.34	26.67
	3	普洱厚德商贸有限公司	燃气表	4,500	247.86	111.54	16.23
	4	自流井区有权燃气产品经营部	燃气表	3,817	188.23	71.85	10.45
	5	上海永瑾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表	208	196.58	4.09	0.59
	合计			32,021		687.22	99.98

#### 4、报告期按照招投标/直接订单模式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按照招投标/直接订单模式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公司招投标/直接订单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	3,341.65	33.04%	6,258.67	30.88%	5,587.58	34.68%	4,161.35	34.52%
直接订单	6,772.02	66.96%	14,010.48	69.12%	10,525.05	65.32%	7,892.04	65.48%
合计	10,113.67	100.00%	20,269.15	100.00%	16,112.62	100.00%	12,053.39	100.00%

①招投标方式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只、元/只、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年 1-6月	1	蓝天燃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47,503	202.84	963.55	28.83
	2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20,703	272.26	563.65	16.87
	3	新天然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13,437	267.08	358.87	10.74
	4	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14,120	207.04	292.34	8.75
	5	胜利股份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11,604	230.71	267.72	8.01
	合计				107,367		2,446.13
2018年度	1	蓝天燃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99,907	186.15	1,859.75	29.71
	2	胜利股份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27,879	245.11	683.36	10.92
	3	新天然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20,121	297.31	598.21	9.56
	4	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28,208	197.61	557.43	8.91
	5	国新能源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17,321	319.10	552.71	8.83
	合计				193,436		4,251.45
2017年度	1	蓝天燃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84,936	185.86	1,578.64	28.25
	2	新天然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51,373	246.09	1,264.22	22.63
	3	昆仑能源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46,423	221.34	1,027.52	18.39
	4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	26,229	224.37	588.49	10.53
	5	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18,902	195.03	368.65	6.60
	合计				227,863		4,827.52
2016年度	1	蓝天燃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68,947	208.57	1,438.04	34.56
	2	新天然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36,826	247.13	910.07	21.87
	3	昆仑能源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28,398	226.65	643.63	15.47
	4	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15,880	200.41	318.25	7.65
	5	陕通股份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8,780	241.77	212.28	5.10
	合计				158,831		3,522.27

注：陕通股份指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②直接订单方式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只、元/只、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年1月-6月	1	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49,792	236.13	1,175.73	17.36
	2	佛燃股份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20,034	185.17	370.97	5.48
	3	蠡县虢志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	10,000	330.14	330.14	4.88
	4	四川博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20,680	107.63	222.57	3.29
	5	饶阳县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	7,000	307.36	215.15	3.18
	合计				107,506		2,314.56
2018年度	1	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68,682	239.60	1,645.64	11.75
	2	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	51,110	313.81	1,603.88	11.45
	3	湖南桂阳金煌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燃气表	12,966	224.52	291.11	2.08
	4	四川科源燃气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燃气表	12,659	219.49	277.85	1.98
	5	江苏荣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16,000	171.84	274.95	1.96
	合计				161,417		4,093.43
2017年度	1	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68,882	227.28	1,565.57	14.87
	2	淄博昊远安装有限公司	燃气表	17,505	279.81	489.81	4.65
	3	湖南桂阳金煌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燃气表	11,306	249.46	282.04	2.68
	4	攀枝花市煤气工程安装公司	燃气表	8,922	299.71	267.40	2.54
	5	重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表	9,077	259.16	235.24	2.24
	合计				115,692		2,840.06
2016年度	1	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64,519	227.89	1,470.36	18.63
	2	雅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	16,613	308.24	512.09	6.49
	3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燃气表	19,469	216.35	421.21	5.34
	4	四川科马斯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表	15,834	199.83	316.41	4.01
	5	通化市燃气总公司	燃气表	12,000	230.77	276.92	3.51
	合计				128,435		2,996.99

#### 5、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的原因，各期新增、新减主要客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报



告期内前五名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	1,371.00	1,645.64	1,565.57	1,682.32
蓝天燃气及下属公司	963.55	1,859.75	1,578.64	1,438.04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63.65	393.77	588.49	-
佛燃股份及下属公司	370.97	-	-	-
新天然气及下属公司	358.87	598.21	1,264.22	910.07
胜利股份及下属公司	267.72	683.36	254.45	133.47
昆仑能源及下属公司	174.02	546.12	1,027.52	643.63
雅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05.28	163.20	151.87	512.09
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	1.94	1,603.88	-	-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系客户需求变化所致，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相对稳定。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原因系 2017 年度中标；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经营业务区域为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佛燃股份及下属公司新增原因系公司主要向佛燃股份下属公司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 IC 卡智能燃气表，其燃气经营业务区域为河北省武强县。

#### 6、主要客户年报的采购数据与发行人对其销售数据是否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在指定媒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蓝天燃气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对公司的采购数据为 1,706.53 万元，较公司销售数据 1,859.75 万元少 153.22 万元，经双方确认，差异原因为双方入账的时间差。除此外，其他主要客户未在上述渠道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记载对公司的采购数据。

(二) 发行人在主要区域的业务拓展情况、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等竞争情况，维护主要区域销售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具体措施，拓展新区域的障碍和可实施的具体计划；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四川，但前五大客户均在省外的原因，相较于省外区域的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如何体现

1、发行人在主要区域的业务拓展情况、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等竞争情况，维护主要区域销售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具体措施，拓展新区域的障碍和可实施的具体计划

(1) 主要区域的业务拓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客户拓展，客户数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区域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合计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4%、95.07%、95.58%及 96.44%。

(2) 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

中国计量协会燃气表工作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根据中国计量协会燃气表工作委员会第四届三次会员大会（宜昌·2019.07.13）所发布的《2018 年燃气表行业统计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智能燃气表销量在行业中排名第八，其中 2018 年 IC 卡智能燃气表销量在行业中排名第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金卡智能、威星智能、先锋电子、新天科技、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嘉科技”）。

(3) 维护主要区域销售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维护主要区域销售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具体措施主要内容包括：①坚持以城市燃气运营商为主的营销策略，保证销售的稳定性和持续性。②提供性能优异的产品，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③通过产品迭代满足客户需求，利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先发优势实现较快增长。④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升级，提升销售渠道覆盖度和服务水平。⑤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实现全营销流

程的技术支持和服务。⑥加强信息化建设，扩展营销深度。⑦加强综合管理软件开发力度，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

#### （4）拓展新区域的障碍和可实施的具体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拓展新区域的障碍和可实施的具体计划主要包括：①针对品牌影响力不足，计划进一步提升行业知名度及提升市场知名度。②针对大客户数量偏少，加强大客户开拓，利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先发优势争取更多大客户业务机会。③针对营销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不足，计划对现有营销网络进行升级，提升营销网络覆盖度；通过对销售规模偏低的区域和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建设，加强人员招聘、增加设备购置，进一步完善售前、售中和售后营销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持，支撑公司业务拓展。④针对资金不足限制公司快速发展，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善公司资金不足的现状。

2、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四川，但前五大客户均在省外的原因，相较于省外区域的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如何体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四川，但前五大客户均在省外的原因主要是：智能燃气表行业的主要企业的销售区域均为全国布局，没有明显的区域特性，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及华东地区，不存在依赖单一地区的情形，四川省区域内燃气运营商布局现状是公司四川省区域内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相对较少的主要原因，公司在四川的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的销售额相对较小，除 2016 年度雅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为销售前五名外，公司前五大客户均在省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燃气表的销售受地域限制较小，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体现在核心技术及产品性能优势、一体化结构设计和全流程的制造工艺，以及标准制定优势、技术储备优势、研发人员优势、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先发优势、营销网络及市场优势等市场竞争优势。

(三) 报告期公司招投标方式销售收入的金额及比例, 说明各期公司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 各期招投标费用、中标金额及招投标费用率, 报告期中标率和招投标费用率波动原因分析, 招投标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说明竞争对手中标金额的数据来源情况

1、报告期公司招投标方式销售收入的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 公司招投标方式销售收入的金额及比例详见本问题之“(一)、4、报告期公司按招投标/直接订单模式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说明各期公司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 各期招投标费用、中标金额及招投标费用率, 报告期中标率和招投标费用率波动原因分析, 招投标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说明竞争对手中标金额的数据来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中标率及中标率波动原因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招投标相关资料、销售合同、相关客户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客户的实地走访, 报告期内, 公司参与投标的类型可分为供应商资格入围、产品单价招投标及具体项目招投标。报告期各期, 公司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中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参与投标数	35	71	52	40
中标数	8	24	12	16
中标率	22.86%	33.80%	23.08%	40.00%

注: 上表统计的招投标数据仅包括公开招投标及邀请招投标两种形式, 不含竞争性谈判、比选及询价等其他形式。下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公司根据燃气运营商的招标需求, 积极参加投标活动, 由于中标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故报告期内公司的中标率存在一定波动。

(2) 报告期各期招投标费用、中标金额、招投标费用率及招投标费用率波动原因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相关客户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项目中，供应商资格入围无中标金额，产品单价招投标及部分具体项目招投标有中标金额，中标文件记载或客户确认的中标金额低于招投标模式营业收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投标费用率采用招投标模式在当期形成的营业收入口径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招投标费用	5.93	7.80	6.19	1.63
招投标模式营业收入	3,341.65	6,258.67	5,587.58	4,161.35
招投标费用率	0.18%	0.12%	0.11%	0.04%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费用率较为稳定。

### （3）招投标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的符合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燃气表及综合管理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为燃气运营商提供计量可靠、用气安全、智慧管理的产品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投标相关资料、销售合同、相关客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系根据相关规定、客户政策参与招投标；发行人以直接订单方式获取的交易中，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是工程建设项目，或并非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或并非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的项目等，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报告期内不存在根据《招标投标法》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 （4）说明竞争对手中标金额的数据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标文件、网络检索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项目中，仅有部分项目可以在发行人中标项目的中标文件以及网络检索中获取竞争对手中标金额的部分数据。

(四) 报告期内公司对燃气公司是否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主要客户招投标的政策、时间、具体流程、供应商管理体制及主要竞标方情况，主要客户招投标方式采用集中招投标还是各省市分开招投标，发行人是否独立获得供应商资质，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及检测等生产能力，历史上发行人是否进入客户黑名单或存在不合格记录

1、报告期内公司对燃气公司是否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主要客户招投标的政策、时间、具体流程、供应商管理体制及主要竞标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招投标资料、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管理制度、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招投标的政策、时间、具体流程、供应商管理体制及主要竞标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招投标的政策、时间、具体流程、供应商管理体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燃气公司客户之间的交易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和直接订单，相关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五）公司获取主要客户合同的方式、途径、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及结算政策，该等客户的合作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所述。

报告期内，以招投标方式进行交易的主要燃气公司客户的招投标政策、时间为：①集团公司集中招标，主要包括供应商资格招标及产品价格招标。供应商资格招标，由集团公司通过招标确定合格供应商，集团公司下属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合格供应商中确定具体合作方。产品价格招标，由集团公司就具体产品的价格进行招标，集团公司、下属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以中标价格向中标方采购相关产品。②集团公司下属公司分开招标，即集团公司下属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分开组织招标。③集团公司集中招标与下属公司分开招标相结合。

报告期内，以招投标方式进行交易的主要燃气公司客户的招投标具体流程为：①招标信息发布，即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或以邀请函等形式告知投标人招标信息；②投标文件评审，即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方进行评比；③确定中标结果，

即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方；④达成交易，即招标方或其下属公司根据中标结果及业务需求采购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制主要包括：①实行供应商资质准入制度并发放供应商资质/市场准入证；②在相关采购管理等制度中对供应商作出要求；③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对供应商作出要求。

## （2）主要客户的主要竞标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标文件、网络检索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主要客户招投标项目中，部分主要竞标方（指主要供应商资质入围方/中标候选人/中标方）情况如下：

昆仑能源供应商资质入围招投标项目，主要竞标方包括金卡智能、新天科技、威星智能、先锋电子、千嘉科技等数十家；昆仑能源下属公司招投标项目，主要竞标方包括金卡智能、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航宇星物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西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重庆市山城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招投标项目，主要竞标方包括金卡智能、威星智能；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招投标项目，主要竞标方包括威星智能、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的主要竞标方主体情况未能知悉。

2、主要客户招投标方式采用集中招投标还是各省市分开招投标，发行人是否独立获得供应商资质，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及检测等生产能力，历史上发行人是否进入客户黑名单或存在不合格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招投标资料、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管理制度、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走访，报告期内，蓝天然气及新天然气系集团公司集中招标，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燃气下属公司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及黑龙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系集团公司下

属公司分开招标，昆仑能源及其下属公司、胜利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系集团公司集中招标与下属公司分开招标相结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资产及主要辅助设施等，具备独立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及检测等生产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重大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走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独立取得主要客户中蓝天燃气、昆仑能源、胜利股份的供应商资质/市场准入证，独立成为其他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进入主要客户黑名单或被主要客户予以不合格记录的情形。

**（五）公司获取主要客户合同的方式、途径、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及结算政策，该等客户的合作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公司获取主要客户合同的方式、途径、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及结算政策，该等客户的合作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1）报告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获取合同主要方式和途径	合同的主要条款	结算政策	信用期	合作历史
蓝天燃气及下属公司	招投标	主要条款包括一、产品名称、规格及单价，二、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三、产品交付方式及地点，四、产品检验与验收，五、付款时间及方式，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七、知识产权许可，八、争议及解决、违约责任	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2个月支付90%，10%质保期满后支付	9个月	自2009年开始合作
中国燃气及下属公司	招投标+直接订单	主要条款包括一、产品名称、规格及单价，二、产品交付与验收，三、付款时间及方式，四、知识产权许可，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六、争议	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1-3个月按比例支付，	9个月	自2010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获取合同主要方式和途径	合同的主要条款	结算政策	信用期	合作历史
		及解决、违约责任	5%-10% 质保期满后支付		
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	直接订单	主要条款包括一、产品名称、规格及单价，二、产品技术标准，三、知识产权许可，四、产品交付与验收，五、付款时间及方式，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七、争议及解决、违约责任	货到3个月支付30%，六个月支付60%，10%质保期满后支付	9个月	自2018年开始合作
胜利股份及下属公司	招投标	主要条款包括一、产品名称、规格及单价，二、产品技术标准，三、知识产权许可，四、产品交付与验收，五、付款时间及方式，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七、争议及解决、违约责任	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次月支付65%、之后3个月内付25%，10%质保期后1个月内支付	9个月	自2016年开始合作
新天然气及下属公司	招投标	主要条款包括一、产品名称、规格及单价，二、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三、产品交付方式及地点，四、产品检验与验收，五、付款时间及方式，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七、知识产权许可，八、争议及解决、违约责任	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95%，5%质保期满后支付	9个月	自2010年开始合作
昆仑能源及下属公司	招投标	主要条款包括一、产品名称、规格及单价，二、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三、产品交付方式及地点，四、产品检验与验收，五、付款时间及方式，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七、安全与环保责任，八、争议及解决、违约责任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90%，10%质保期满后支付	9个月	自2009年开始合作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招投标	主要条款包括一、产品名称、规格及单价，二、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三、产品交付方式及地点，四、产品检验与验收，五、付款时间及方式，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七、知识产权许可，八、争议及解决、违约责任	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95%，5%质保期满后支付	9个月	自2012年开始合作
雅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直接订单	主要条款包括一、产品名称、规格及单价，二、产品交付与验收，三、付款时间及方式，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五、争议及解决、违约责任	定额质保金，其余货款于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	9个月	自2008年开始合作
佛燃股份及下属公司	直接订单	主要条款包括一、产品名称、规格及单价，二、质量技术标准，三、知识产权条款，四、供货时间，五、送货地点、方式、费用，六、验收标准及期限，七、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及数量，八、结算方式及期限，九、售后	收到单笔订单15%货款后发货，验收并开具发票后30日内付至95%，5%	6个月	自2018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获取合同主要方式和途径	合同的主要条款	结算政策	信用期	合作历史
		服务及保修条款，十、争议及解决、违约责任	质保期满后支付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投标	主要条款包括一、产品名称、规格、单价及暂估总价，二、质量技术标准，三、合同期，四、包装及货物送达，五、验收及异议期限，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按季度结算，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支付当季货款 80%，合同履行完毕后付款至 97%，3% 质保期满后支付	9 个月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2) 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主要客户并未公布对同类产品需求量，无法获取公司产品在需求量中的占比情况数据。

(3) 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5 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各期新增、新减主要客户的原因”所述。

2、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详见本题回复之“(二)、1 发行人在主要区域的业务拓展情况、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等竞争情况，维护主要区域销售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具体措施，拓展新区域的障碍和可实施的具体计划”所述。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财务凭证、参会文件等相关资料，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及占比分别为 1,078 万元、占比 10.66%，2,186.92 万元、占比 10.79%，2,003.68 万元、占比 12.44%，1,386.75 万元、占比 11.51%，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办公及租赁费构成，其中会议费用金额较小，报告期内仅发生 17.6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涉诉、处罚情况。

2019年7月15日, 成都市龙泉驿区监察委员会出具《证明》, 确认: 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行贿犯罪记录。

因此,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七) 上述主要客户及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主要客户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 报告期内, 除正常销售采购交易和已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外, 主要客户及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 说明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核查重大业务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财务凭证、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 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并结合对部分客户的实地走访、访谈、函证, 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说明,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文件, 网络核查等综合核查程序、措施,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核查, 核查范围总体覆盖各主要客户。

经核查,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除正常销售采

购交易和已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外，主要客户及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8 年投资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鑫能）以及山东世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世安），分别持股 40%，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岳飞在山东鑫能任职董事、副总经理。山东鑫能、山东世安均从事物联网服务及燃气器具销售等。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发行人投资山东鑫能、山东世安的背景，山东鑫能、山东世安其他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山东鑫能、山东世安的业务构成、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主要客户、销售渠道是否重合，山东鑫能、山东世安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是否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同，是否存在租用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情形；（3）吴岳飞在山东鑫能任职原因，负责的业务，是否符合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等相关要求；（4）山东鑫能、山东世安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发行人投资山东鑫能、山东世安的背景，山东鑫能、山东世安其他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1、2018 年发行人投资山东鑫能、山东世安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 6 月，公司与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鑫能，其背景为：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淄博城市燃气运营商之一，具备市场整合能力，公司希望通过与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稳定、拓展淄博市场并提高在淄博的市场占有率，故与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山东鑫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9月，公司与济南市长清计算机应用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世安，其背景为：济南市长清计算机应用公司在家用燃气报警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与燃气表客户相同，公司希望与济南市长清计算机应用公司合作开发、销售带燃气报警器的智能燃气表，共同推动带燃气报警器的智能燃气表市场，故与济南市长清计算机应用公司合作设立山东世安。

## 2、山东鑫能、山东世安其他股东情况

### (1) 山东鑫能其他股东情况

根据山东鑫能工商查档资料、山东鑫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鑫能的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淄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
2	发行人	400	40
	<b>合计</b>	<b>1,000</b>	<b>100</b>

根据淄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查档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淄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8,600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出资人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山东世安其他股东情况

根据山东世安工商查档资料、山东世安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世安的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市长清计算机应用公司	600	60
2	发行人	400	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	100

根据济南市长清计算机应用公司工商查档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市长清计算机应用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旭昌	4,940.40	82.34
2	张永辉	600	10.00
3	王晶	180	3.00
4	李衡	22.368	0.37
5	裴德强	11.184	0.19
6	李勇	11.184	0.19
7	李军	11.184	0.19
8	刘浩	11.184	0.19
9	张洪	11.184	0.19
10	刘振	11.184	0.19
11	郭平	11.184	0.19
12	李志玲	11.184	0.19
13	张兆亮	11.184	0.19
14	程庆华	11.184	0.19
15	张善华	11.184	0.19
16	朱玉旺	11.184	0.19
17	秦勉	11.184	0.19
18	张元夫	11.184	0.19
19	乔恩华	11.184	0.19
20	徐方东	11.184	0.19
21	张元波	11.184	0.19
22	公现强	11.184	0.19
23	徐文柱	11.184	0.19
24	董泗杰	11.184	0.19
25	刘继路	11.184	0.1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曹汉春	11.184	0.19
27	刘殿敏	11.184	0.19
合计		6,000	100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长清计算机应用公司的说明，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长清计算机应用公司的工商查档资料、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山东鑫能、山东鑫能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持有发行人客户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 45% 股权外，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山东世安外，济南市长清计算机应用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山东鑫能、山东世安的业务构成、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主要客户、销售渠道是否重合，山东鑫能、山东世安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是否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同，是否存在租用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情形

1、山东鑫能、山东世安的业务构成、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主要客户、销售渠道是否重合

（1）山东鑫能、山东世安的业务构成、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服务；设计、销售：物联网智能产品、智能仪表、计算机软件产品、传感器、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设计、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电子产品、仪表、汽车配件；机械加工、喷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



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燃气表及综合管理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根据山东鑫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山东鑫能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服务；设计、销售物联网智能产品、智能仪表、计算机软件产品、传感器、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设计、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电子产品、仪表；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山东鑫能的说明，山东鑫能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燃气表”。根据山东世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山东世安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技术服务；可燃气体检漏仪、探测器、控制器、截止阀的设计、制造、销售；煤气表、燃气器具及设备、气体报警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消防器材、安全防护设备、计算机软件、传感器、机电产品、燃气器具、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山东世安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世安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泽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山东鑫能、山东世安的工商查档资料，山东鑫能、山东世安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邵泽华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山东鑫能、山东世安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山东鑫能、山东世安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发行人与山东鑫能、山东世安存在同类业务的情形，但鉴于山东鑫能、山东世安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邵泽华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山东鑫能、山东世安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 （2）山东鑫能、山东世安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渠道是否重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鑫能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华信会计

师出具的川华信审（2019）310号《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山东鑫能2019年1-6月客户名单及相关业务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东鑫能尚未实现销售；2019年1-6月，山东鑫能共有三家客户，分别为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海南璞和能源有限公司、淄博星辰燃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主要客户及相应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合。

（3）山东鑫能、山东世安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是否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同，是否存在租用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世安的说明、发行人与济南市长清计算机应用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与济南市长清计算机应用公司合作设立山东世安，由发行人授权山东世安无偿使用发行人现有的智能燃气表技术、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世安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生产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鑫能的说明、山东鑫能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与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与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山东鑫能，山东鑫能的生产组装线由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使用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不另行收取费用。

（三）吴岳飞在山东鑫能任职原因，负责的业务，是否符合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等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鑫能的说明、吴岳飞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吴岳飞的访谈、发行人与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文件、山东鑫能股东会决议文件、发行人与吴岳飞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吴岳飞银行流水、山东鑫能银行流水，发行人经董事会审议决策与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山东鑫能，吴岳飞在山东鑫能任职系经发行人委派，其未在山东鑫能领薪，不违反发行人与吴岳飞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相关要求。

(四) 山东鑫能、山东世安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鑫能的说明、山东世安的说明，山东鑫能、山东世安工商查档资料、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除山东鑫能控股股东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客户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 45% 股权、山东鑫能向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山东鑫能向发行人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外，报告期内，山东鑫能、山东世安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以土地、房产入股九观科技，其中土地、房产作价 1,728 万元。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九观科技 94.53% 股权（对应出资额 1,728 万元）转让给邵泽华，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九观科技的股权，但继续承租老厂房。该等实物资产处置后，根据邵泽华与杨树伟、邵小红、向海堂、王群、雷学强、袁信兵、邵福珍 2008 年-2009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邵泽华就土地增值部分对上述股东进行了补偿。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实物出资及产权变动的背景，原因，真实性，作价是否公允，相关税费缴纳情况，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土地增值款的计算方式，补偿款的确定依据，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3）发行人与九观科技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的情况；（4）结合资产转让后仍承租原厂房的原因，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进一步说明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作价及公允性，并说明上述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述实物出资及产权变动的背景, 原因, 真实性, 作价是否公允, 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上述实物出资及产权变动的背景, 原因, 真实性, 作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秦川有限处置原厂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背景及原因是: ①由于原厂区面积较小, 秦川有限数年前已有搬迁意向, 且秦川有限股东在 2008 年-2009 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对企业搬迁时的土地增值补偿进行了约定; ②秦川有限已取得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931 号的土地使用权并进行新厂房建设, 计划于 2018 年底前完成新厂区的建设后进行整体搬迁, 原厂区不再用于生产经营; ③新厂房建设需要筹集资金, 处置原厂区可以解决部分资金缺口。

2015 年 12 月, 秦川有限以原厂区(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界牌工业园兴业大道 1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向九观科技出资。主要过程为: ①2015 年 12 月 28 日, 四川公诚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公房评(2015)咨字第 12-07 号《房地产咨询估价报告》, 秦川有限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和房屋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市场价值为 1,727.47 万元。②2015 年 12 月 28 日, 秦川有限与九观科技签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作价入股协议》, 约定秦川有限以上述土地、房屋作价 1,728 万元增资九观科技。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经秦川有限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九观科技 94.53%的股权转让给邵泽华。2016 年 10 月 24 日, 经九观科技股东会决议, 同意秦川有限将其持有的九观科技 94.53%的股权转让给邵泽华。

根据中联评估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608 号《评估报告》, 九观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1,811.37 万元, 评估值为 1,813.52 万元, 评估增值 2.15 万元, 增值率 0.12%; 负债账面值 0.11 万元, 评估值 0.11 万元, 无增减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1,811.26 万元, 评估值 1,813.41 万元, 评估增值 2.15 万元, 增值率 0.12%。

2016 年 10 月 24 日, 邵泽华与秦川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结合中联

评报字[2016]第 1608 号《评估报告》并经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1,72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邵泽华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2、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银行回单、税收缴款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就上述秦川有限以土地使用权、房产向九观科技出资并于 2016 年将持有的九观科技 94.53%股权转让给邵泽华事项，秦川有限已缴纳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

## 3、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就本次资产处置，秦川有限/发行人、九观科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秦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九观科技 94.53%的股权转让给邵泽华。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九观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秦川有限将其持有的九观科技 94.53%的股权转让给邵泽华。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各方协商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规范完毕，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实物出资及产权变动合理真实，作价公允，相关税费已缴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土地增值款的计算方式，补偿款的确定依据，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 1、土地增值款的计算方式，补偿款的确定依据

2015年12月，秦川有限以原厂区（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界牌工业园兴业大道10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作价1,728万元向九观科技出资。2016年10月，秦川有限将所持九观科技股权作价1,728万元全部转让给邵泽华，交易价格系结合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608号《评估报告》，并参照秦川有限入股九观科技的价格确定。本次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评估价值作为邵泽华向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期间的股权转让方杨树伟、邵小红、向海堂、雷学强、邵福珍、王群、袁信兵补偿股权转让价款的参考依据。

2017年4月至6月，邵泽华分别与杨树伟、邵小红、向海堂、雷学强、邵福珍、王群、袁信兵继承人袁鹏宇（由于袁信兵去世，其父亲袁志祥、母亲李圣秀、配偶胡细红均出具书面确认同意由其儿子袁鹏宇领取土地增值补偿款）就土地增值补偿事宜签署了《土地增值补偿协议》。根据《土地增值补偿协议》，按照中联评报字[2016]第160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土地原值及相关税费并经协商，对于土地增值部分，邵泽华应支付补偿金额分别为：补偿杨树伟36.4万元，补偿邵小红36.4万元，补偿向海堂18.16万元，补偿王群54.56万元，补偿雷学强14.56万元，补偿邵福珍60.64万元，补偿袁鹏宇18.16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邵泽华已于2017年足额支付上述补偿款。

### 2、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如本题回复之“（一）上述实物出资及产权变动的背景，原因，真实性，作价是否公允，相关税费缴纳情况，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合法。

(三) 发行人与九观科技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的情况

1、发行人与九观科技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九观科技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承租九观科技厂房

发行人承租九观科技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期限	月租金金额 (万元/月)	年租金金额 (万元)	年租金金额 (含税, 万元)
1	2016.11.1-2016.12.31	12.39	24.77	27.50
2	2017.1.1-2017.12.31	15.32	183.78	204.00
3	2018.1.1-2018.12.31	15.39	184.62	204.00
4	2019.1.1-2021.12.31	2.74 (注)	32.95	36.00

注：2019年1-3月，租赁费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0%，自2019年4月起调整为9%。2019年1-6月确认租赁费用16.51万元。

2015年12月，秦川有限将原厂区所在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以认缴原子公司九观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全部注入给九观科技，并于2016年10月24日将所持九观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邵泽华。

该等资产处置后，因新厂房尚在建设中，秦川有限/发行人以承租九观科技物业的方式继续使用原厂区。其中，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秦川有限向九观科技支付租金为27.50万元（含税），交易价格系参照同地区租赁价格并结合考虑当年邵泽华存在自秦川有限、安泰实业拆入资金等因素确定；2017年度、2018年度，秦川有限/发行人向九观科技支付租金均为204.00万元（含税），交易价格系参照同地区租赁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发行人自2018年12月底搬迁至新厂区，由于生产工艺变化及原产品保修需求，原厂区的表面处理车间仍需要继续使用，发行人自2019年1月起尚需继续租用该车间，面积为1,918平方米，年租金金额为36万元（含税），租赁期限为3年。

根据邵泽华、九观科技出具的书面承诺，租赁期届满后，如发行人需继续承租上述厂房，九观科技将无条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租赁给发行人；未经发行人同意，九观科技不会将上述厂房租赁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未来不租用上述厂房，发行人也可以视情况采取委托第三方对需要保修的产品提供表面处理服务等替代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九观科技厂房是厂房搬迁及工艺变更等原因导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履行关联交易确认程序，且邵泽华、九观科技已承诺保证租赁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持续租赁九观科技的厂房不存在法律障碍；2018年12月末发行人整体搬迁至新厂房后，仅继续租用九观科技1,918平方米的厂房，该部分租赁资产占发行人整体资产的比重较低，即使未来因目前不可预测的客观原因不能租用上述厂房，发行人也可以采取替代措施，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秦川有限向九观科技拆入资金

2016年，秦川有限向九观科技拆入资金250万元，已于当年归还。

### (3) 九观科技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授信合同期限	担保方	担保期限/抵押权行使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	1,045.00	2017.9.14至2020.9.13	九观科技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抵押担保	否

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专项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九观科技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等是根据秦川有限/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九观科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九观科技的说明及发行人、九观科技相关员工名册、工资表、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期间，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向海堂曾担任九观科技总经理并领薪；除此外，报告期内，九观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

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向海堂曾担任九观科技总经理并领薪的情形已于2017年发行人股改前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观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的情况，发行人人员独立、资产独立。

**（四）结合资产转让后仍承租原厂房的原因，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进一步说明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作价及公允性，并说明上述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结合资产转让后仍承租原厂房的原因，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进一步说明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作价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资产处置后，因新厂房尚在建设中，秦川有限/发行人以承租九观科技物业的方式继续使用原厂区。其中，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秦川有限向九观科技支付租金为27.50万元（含税），交易

价格系参照同地区租赁价格并结合考虑当年邵泽华存在自秦川有限、安泰实业拆入资金等因素确定；2017年度、2018年度，秦川有限/发行人向九观科技支付租金均为204.00万元（含税），交易价格系参照同地区租赁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发行人自2018年12月底搬迁至新厂区，由于生产工艺变化及原产品保修需求，原厂区的表面处理车间仍需要继续使用，发行人自2019年1月起尚需继续租用该车间，面积为1,918平方米，年租金额为36万元（含税），租赁期限为3年。

根据邵泽华、九观科技出具的书面承诺，租赁期届满后，如发行人需继续承租上述厂房，九观科技将无条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租赁给发行人；未经发行人同意，九观科技不会将上述厂房租赁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未来不租用上述厂房，发行人也可以视情况采取委托第三方对需要保修的产品提供表面处理服务等替代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九观科技厂房是厂房搬迁及工艺变更等原因导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履行关联交易确认程序，且邵泽华、九观科技已承诺保证租赁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持续租赁九观科技的厂房不存在法律障碍；2018年12月末发行人整体搬迁至新厂房后，仅继续租用九观科技1,918平方米的厂房，该部分租赁资产占发行人整体资产的比重较低，即使未来因目前不可预测的客观原因不能租用上述厂房，发行人也可以采取替代措施，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

## 2、上述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相关权属证书，在处置前，秦川有限持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在处置后，九观科技持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

### 问题 21

据招股书披露，本次发行前，邵泽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2.89%的股份（其中可支配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80.2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股权高度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自2017年4月22日起生效。

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和《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4月整体变更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5、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4 月整体变更至今召开的关于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开会日期
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2.27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4.20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4.30
4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金额及调整 2019 年下半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019.6.28

#####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6.1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向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17.8.15
		《关于向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017.11.23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1.13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开会日期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向兴业银行龙泉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8.8.9
		《关于向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4.2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4.8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金额及调整 2019 年下半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019.6.3

###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6.10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017.11.23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1.10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4.2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4.8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金额及调整 2019 年下半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019.6.3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文件资料，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确认程序及回避措施。

### (二) 控股权高度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如前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确认程序及回避措施。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华信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高度集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资金占用；（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3）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是否在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4）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 1、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报告期内，为解决发行人短期的资金周转，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归还日期
孟安华	13.00	2016年1月1日之前	13.00	2016年5月20日
	50.00	2016年10月14日	50.00	2016年10月27日

发行人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归还日期
	25.00	2017年1月18日	25.00	2017年3月27日
	8.00	2017年2月28日	8.00	2017年3月27日
	8.00	2017年5月31日	8.00	2017年6月26日
向海堂	80.00	2016年9月13日	50.00	2016年10月25日
			30.00	2016年10月27日
	120.00	2016年10月8日	120.00	2016年10月27日
邵泽华	5.00	2016年4月29日	4.80	2016年8月5日
			0.20	2016年8月31日
	25.00	2016年5月27日	9.80	2016年8月31日
			15.20	2016年10月28日
	10.00	2016年6月30日	10.00	2016年10月28日
	10.00	2016年7月19日	6.00	2016年10月28日
			4.00	2016年11月10日
	6.00	2016年9月12日	6.00	2016年11月10日
	40.00	2016年9月13日	40.00	2016年11月10日
			45.00	2017年6月16日
	100.00	2017年5月21日	20.00	2017年7月7日
			35.00	2017年7月11日
			5.00	2017年7月11日
	45.00	2017年5月31日	40.00	2017年7月14日
			15.00	2017年9月21日
	30.00	2017年9月15日	15.00	2017年11月3日
			15.00	2017年11月3日
80.00	2018年8月8日	30.00	2018年10月25日	
		50.00	2018年11月19日	
九观科技	80.00	2016年1月6日	5.00	2016年5月30日
			2.00	2016年7月5日
			5.00	2016年7月29日
			55.00	2016年8月22日
			13.00	2016年9月6日
	10.00	2016年4月19日	10.00	2016年9月6日
	5.00	2016年4月22日	5.00	2016年9月6日

发行人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归还日期
	40.00	2016年9月27日	40.00	2016年10月27日
	50.00	2016年10月8日	30.00	2016年10月27日
			20.00	2016年10月28日
	65.00	2016年10月24日	65.00	2016年10月28日
张晶	6.00	2016年4月22日	6.00	2016年4月29日
	6.00	2016年4月26日	6.00	2016年4月29日
邵秀英	1.00	2016年1月1日之前	1.00	2016年6月7日

报告期内，秦川有限/发行人自关联方拆入资金，本金已归还完毕，资金用途主要系为满足临时性短期资金需求，未支付利息。

根据发行人、邵泽华、邵福斌的说明及相关资料，报告期内，邵泽华、邵福斌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入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方自发行人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归还日期
邵泽华	131.9994	2016年1月1日之前	37.9994	2016年1月7日
			50.00	2016年1月31日
			24.00	2016年2月29日
			12.00	2016年3月31日
			8.00	2016年4月30日
邵福斌	18.00	2016年1月4日	18.00	2016年11月24日
	20.00	2016年1月5日	2.00	2016年11月24日
			18.00	2016年12月20日
关联方自发行人子公司安泰实业拆入资金				
邵泽华	524.00	2016年1月1日之前	12.00	2016年1月7日
			2.50	2016年1月28日
			1.00	2016年2月26日
			50.00	2016年2月28日
			43.00	2016年2月29日
			2.10	2016年3月28日
			50.00	2016年4月9日



			20.00	2016年4月14日
			10.00	2016年4月15日
			30.00	2016年4月29日
			40.00	2016年6月3日
			15.00	2016年7月14日
			220.00	2016年9月7日
			20.00	2016年9月8日
			8.40	2016年10月27日

报告期初，邵泽华、邵福斌自秦川有限、安泰实业拆入资金，本金已于2016年内归还。如前述，秦川有限/发行人以承租九观科技物业的方式继续使用原厂区时，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实付租金已综合考虑当年邵泽华存在自秦川有限、安泰实业拆入资金情形。

## 2、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各方协商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规范完毕，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等是根据秦川有限/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2016年度关联方

占用秦川有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已归还,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

###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详见问题 4、问题 21 的相关回复内容。

###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 包括:

(1)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 详见本题相关回复内容; (2) 秦川有限向邵泽华转让九观科技股权, 详见问题 20 的相关回复内容。除此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

## **(三) 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是否在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 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相关规定。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泽华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秦川物联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秦川物联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审议涉及秦川物联的关联交易时, 切实遵守秦川物联

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秦川物联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秦川物联利益。”

#### （四）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详见问题 21 的相关回复内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按照科创板有关要求修订完善内控制度，组织员工参与公司治理相关培训，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方面的监督。

2019 年 8 月 7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川华信专（2019）3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秦川物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 六、关于其他事项

### 问题 37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募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募投资项目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募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主要为：智能燃气表行业市场空间广阔，面临良好发展机遇；研发中心的建设基地建设有利于提升客户技术开发能力，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需求；完善的销售网络是公司进一步成长和发展的必备条件；信息化系统升级支撑公司运营，提升管理效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财务需求。

#### （二）募投资项目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项目备案文件，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金额	比例
1	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40,892.00	23,274.40	57.19%
	1.1 生产基地改扩建子项目	29,929.74	14,421.30	35.44%
	1.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子项目	10,962.26	8,853.10	21.75%
2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565.69	3,565.69	8.76%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6,857.78	6,857.78	16.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17.20%
合计		<b>58,315.47</b>	<b>40,697.87</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项目备案文件，募投资项目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主要如下：

(1) 生产基地改扩建子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9,929.74 万元，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投资 13,248.6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16,681.09 万元，其中拟采用募集资金投资 14,421.30 万元。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子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10,962.26 万元，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 4,683.6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278.60 万元。其中拟采用募集资金投资 8,853.10 万元。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信息化设备及管理软件的采购，总投资 3,565.69 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4)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6,857.78 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问题 38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7 年存在 45.85 万元诉讼费收回及应收款利息及部分尚未结案的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费用的明细，产生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隐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作为被告的相关诉讼的诉讼事由、诉讼标的、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影响较大的，请做充分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费用的明细，产生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隐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上述费用的明细及产生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银行回单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存在 458,523.6 元诉讼费收回，具体包括：彩虹（永州）燃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费用收回及应收款利息合计 449,819.6 元、四川中旺物流有限公司诉讼费用收回 8,704 元，相关费用形成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与彩虹（永州）燃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项下应收款利息及预交诉讼费用收回

根据龙泉驿区法院作出的（2015）龙泉民初字第 3415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彩虹（永州）燃气有限公司应向原告秦川有限支付所欠货款 2,581,080 元，并承担该款项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期间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3,736 元，由被告彩虹（永州）燃气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应负担部分已由原告预交，被告在履行本判决确定的货款给付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

根据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2015）龙泉民初字第 3415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执行款项合计 3,033,599.6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款项的财务处理方式为：发行人账面应收彩虹（永州）燃气有限公司余额为 2,583,780 元，执行款项扣减账面余额后，余款 449,819.6 元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2）发行人与四川中旺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项下诉讼费用收回

根据龙泉驿区法院作出的（2014）龙泉民初字第 2386 号《民事判决书》、成都市中级法院作出的（2015）成民终字第 4887 号《民事判决书》，秦川有限应付四川中旺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325,156.8 元。

根据相关诉讼材料、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秦川有限已足额支付该诉讼案件

项下应付四川中旺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325,156.8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款项的财务处理方式为：发行人账面应付四川中旺物流有限公司余额为 333,860.8 元，扣减 325,156.8 元后余额为 8,704 元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2、发行人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隐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上述费用系基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诉讼纠纷形成，且涉及金额较低，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隐患。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华信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察院、知识产权局、仲裁机构、市监局、环保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税务局、海关、外汇管理局、监察委员会、派出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企业发展服务局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隐患，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作为被告的相关诉讼的诉讼事由、诉讼标的、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影响较大的，请做充分风险揭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比无新增。《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相关诉讼中，涉及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案件的诉讼事由、诉讼标的、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

心专利、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分析，详见问题 8 的相关回复内容。除此外，其他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诉酒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酒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反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8 月 23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向龙泉驿区法院起诉酒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向其支付货款 1,537,575 元，并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每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直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3 月 19 日，酒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向龙泉驿区法院提起反诉，请求依法判令：①发行人向酒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能够永久有效使用的 IC 卡智能燃气表收费系统注册码；②依法判令发行人赔偿直接损失 250,770 元；③依法判令酒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将部分商用燃气表退还给发行人同时判令发行人将相应货款退还给酒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龙泉驿区法院已就上述案件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判决。

#### 2、发行人诉大庆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1 月 10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向龙泉驿区法院起诉大庆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50,000 元，并自 2017 年 10 月 14 日起每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四倍支付利息，直至该款付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5 月 24 日，龙泉驿区法院作出（2019）川 0112 民初 3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大庆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50,000 元及利息（以 450,000 元为基数，其中 215,000 元自 2017 年 10 月 14 日起、235,000 元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发行人其余诉讼请求。

2019 年 6 月 17 日，大庆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成都市中级法院提



起上诉，请求撤销龙泉驿区法院（2019）川 0112 民初 33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发行人要求给付 450,000 元货款及利息的诉讼请求；本案上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市中级法院尚未就本案开庭审理。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相关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发行人认为知识产权案件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本所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问题 39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一致，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最终持有人存在亲属关系，互为亲属关系的股东是否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披露，是否属于共同控制关系，如否，分析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符合《问答二》要求，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2）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并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3）中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的减持价格预期、减持股数；（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一致，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最终持有人存在亲属关系，互为亲属关系的股东是否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披露，是否属于共同控制关系，如否，分析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符合《问答二》要求，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一致，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邵泽华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各项承诺中，需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邵泽华出具的承诺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承诺内容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一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最终持有人存在亲属关系，互为亲属关系的股东是否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披露，是否属于共同控制关系，如否，分析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符合《问答二》要求，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问答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五名发起人均有亲属关系，其中，邵泽华、邵福斌、邵福珍、邵小红四人系兄弟姐妹，陈君涛系邵泽华姐姐邵木英之子。除此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穆熙合伙人中，陈寿山（陈君涛父亲）、张晶（邵福珍女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泽华亦有亲属关系。

由于上述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均未达到 5% 以上，报告期内也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该等自然人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

致行动人，不属于共同控制关系。

根据上述自然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该等人员均已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相关承诺符合《问答二》监管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并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发行人所作出的该等承诺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合法、有效。

**（三）中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均已作出相关声明、赔偿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的减持价格预期、减持股数**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邵泽华已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因此，邵泽华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的减持价格预期、减持股数。除邵泽华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稳定股价的承诺**

经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稳定股价承诺。

#### **问题 4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2）说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情况、差异产生的原因分析及调整过程。**

#### **回复：**

**（一）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对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所得税申报文件及原始财务报表，并对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走访。同时，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查验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系统，并对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逐项核对，以确认其内容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二）说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情况、差异产生的原因分析及调整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华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19）394 号《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对华信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及相关资料，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

财务报表存在的差异情况详述如下：

## 1、资产负债表差异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151,254,397.00	-	-	-	-	-
应收票据	-	-	-	7,346,060.10	-	-	-	-
应收账款	-	-	-	143,908,336.90	-	-	-	-
预付账款	-	-	-	-	-	-	1,320,307.35	701,907.35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624,56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618,4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118,756,374.19	-	-	-	-	-
应付票据	-	-	-	25,174,338.60	-	-	-	-
应付账款	-	-	-	93,582,035.59	-	-	-	-
应交税费	-	-	-	-	-	-	18,466,682.24	19,109,066.35
其他应付款	-	-	-	-	-	-	294,252.16	276,428.42
资本公积	-	-	-	-	48,266,190.49	55,638,990.49	-	-
盈余公积	-	-	-	-	1,735,748.11	-	-	-
未分配利润	-	-	-	-	4,510,733.00	-1,126,318.89	-	-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与合并资产负债表一致。

## 2、利润表差异

###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营业成本	-	-	-	-	82,300,184.08	84,083,013.23	59,050,786.87	61,595,217.12
销售费用	-	-	-	-	20,822,888.67	20,036,803.64	13,549,175.48	13,867,527.0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管理费用	-	-	-	-	43,472,924.63	35,707,106.95	22,782,624.25	7,759,384.85
研发费用	-	-	-	-	-	14,141,873.56	-	12,160,457.54
其他收益	-	-	-	-	8,912,459.35	9,190,434.31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292,382.01	84,129.78	-	10,900,336.98
营业外收入	-	-	-	-	1,112,588.10	834,613.14	19,075,507.45	8,175,170.47
营业外支出	-	-	-	-	-	376,511.79	-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营业成本	-	-	-	-	82,300,184.08	84,083,013.23	58,772,633.51	61,317,063.76
销售费用	-	-	-	-	20,822,888.67	20,036,803.64	13,549,175.48	13,867,527.09
管理费用	-	-	-	-	43,472,924.63	35,707,106.95	22,661,060.12	7,637,820.72
研发费用	-	-	-	-	-	14,141,873.56	-	12,160,457.54
其他收益	-	-	-	-	8,912,459.35	9,190,434.31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292,382.01	84,129.78	-	10,900,336.98
营业外收入	-	-	-	-	1,112,588.10	834,613.14	19,064,048.74	8,163,711.76
营业外支出	-	-	-	-	-	376,511.79	-	-

### 3、主要差异原因分析：

#### (1)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一：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编制2019年1-6月财务报表，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追溯调账列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资产减值损失拆分为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列示。

调整二：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于2016年以土地及房产作价入股至九观科技,公司将确认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处置利得10,900,336.9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减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10,900,336.98元,调增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10,900,336.98元。

### (2) 重分类调整

调整一:2016年预付设备款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618,400.00元,调减预付账款618,400.00元。

调整二:2016年待抵扣进项税额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624,560.37元,调增应交税费624,560.37元。

调整三:2016年应交个人所得税重分类调整,调增应交税费17,823.74元,调减其他应付款17,823.74元。

调整四:安装调试费用重分类调整,2016年调增营业成本722,676.69元,调减销售费用722,676.69元;2017年调增营业成本1,035,533.99元,调减销售费用1,035,533.99元。

调整五:职工薪酬重分类调整,2016年调增营业成本1,821,753.56元,调增销售费用1,041,028.30元,调减管理费用2,862,781.86元;2017年调增营业成本747,295.16元,调增销售费用249,448.96元,调减管理费用996,744.12元。

调整六:2017年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收益277,974.96元,调减营业外收入277,974.96元。

调整七:2017年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重分类调整,调增营业外支出376,511.79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376,511.79元。

### (3)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2017年度对实际控制人邵泽华授予256.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首

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该事项追溯认定为股份支付，调增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7,372,800.00 元，调增资本公积 7,372,800.00 元，调减盈余公积 1,735,748.11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5,637,051.89 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_\_\_\_\_

刘荣

刘瀚

唐琪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一：87项专利基本情况表

序号	专利号	序号	专利号	序号	专利号
1	ZL201710854420.X	30	ZL201710850752.0	59	ZL201710858015.5
2	ZL201710850746.5	31	ZL201710854188.X	60	ZL201710856376.6
3	ZL201710850891.3	32	ZL201710854684.5	61	ZL201710856046.7
4	ZL201710854333.4	33	ZL201710851162.X	62	ZL201710854187.5
5	ZL201710851094.7	34	ZL201710856732.4	63	ZL201710850893.2
6	ZL201710854409.3	35	ZL201710856788.X	64	ZL201710854325.X
7	ZL201710856786.0	36	ZL201710856367.7	65	ZL201710850562.9
8	ZL201710855952.5	37	ZL201710858819.5	66	ZL201710856054.1
9	ZL201710858014.0	38	ZL201710858093.5	67	ZL201710854424.8
10	ZL201710855954.4	39	ZL201710855953.X	68	ZL201710854189.4
11	ZL201710858820.8	40	ZL201710856665.6	69	ZL201710850762.4
12	ZL201710856664.1	41	ZL201710856733.9	70	ZL201710850754.X
13	ZL201710850748.4	42	ZL201710856595.4	71	ZL201710854607.X
14	ZL201710854660.X	43	ZL201710858091.6	72	ZL201710854418.2
15	ZL201710855955.9	44	ZL201710856662.2	73	ZL201710856592.0
16	ZL201710856787.5	45	ZL201710858092.0	74	ZL201710856663.7
17	ZL201710858818.0	46	ZL201710856593.5	75	ZL201710850803.X
18	ZL201710858816.1	47	ZL201710856591.6	76	ZL201710850806.3
19	ZL201710851224.7	48	ZL201710856300.3	77	ZL201710850802.5
20	ZL201710854430.3	49	ZL201710858817.6	78	ZL201710854257.7
21	ZL201710855931.3	50	ZL201710856734.3	79	ZL201710850986.5
22	ZL201710854419.7	51	ZL201710856731.X	80	ZL201710850930.X
23	ZL201710854324.5	52	ZL201710856391.0	81	ZL201710851235.5
24	ZL201710851208.8	53	ZL201710856528.2	82	ZL201710858269.7
25	ZL201710854412.5	54	ZL201710856020.2	83	ZL201710858267.8
26	ZL201710854417.8	55	ZL201710856973.9	84	ZL201710856661.8
27	ZL201710851280.0	56	ZL201710856348.4	85	ZL201710856795.X
28	ZL201710854332.X	57	ZL201710850563.3	86	ZL201710856792.6
29	ZL201710854398.9	58	ZL201710856170.3	87	ZL201710850959.8

附件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 IC 卡智能燃气表相关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是否为核心专利	专利类型
1	IC 卡智能燃气表	ZL 200810045805.2	是	发明专利
2	远程智能控制 IC 卡燃气表	ZL 200910058092.8	否	发明专利
3	双向无堵转齿轮传动的燃气表专用机电阀	ZL 201010230368.9	是	发明专利
4	远控智能 IC 卡燃气表	ZL 201010292446.8	否	发明专利
5	一种全密封智能燃气表控制盒	ZL 201210336293.1	否	发明专利
6	高精度宽量程膜式燃气表	ZL 201610326337.0	是	发明专利
7	热值修正式膜式燃气表	ZL 201110160941.8	是	发明专利
8	一种气表接头的连接结构	ZL 200810045807.1	是	发明专利
9	切断型膜式燃气表	ZL 201410032763.4	是	发明专利
10	嵌有信息安全管理模块的 IC 卡智能燃气表	ZL 201310038977.8	否	发明专利
11	智能燃气表离线数据有效性验证方法	ZL 201310198653.0	否	发明专利
12	IC 卡智能燃气表信息安全管理模块	ZL 201310039137.3	否	发明专利
13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功能的 IC 卡智能燃气表	ZL 201310114397.2	否	发明专利
14	一种用于燃气表的小型双向无堵转齿轮传动机电阀	ZL 201210336374.1	否	发明专利
15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功能的智能燃气表	ZL 201310114203.9	是	发明专利
16	智能燃气表信息安全管理模块	ZL 201310114136.0	是	发明专利
17	离线数据有效性验证方法	ZL 201310198627.8	否	发明专利
18	一种内置机械式气体温度转换装置的燃气表	ZL 201410065002.9	否	发明专利
19	一种智能燃气表电子脉冲缓存处理方法	ZL 201510055307.6	是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是否为核心专利	专利类型
20	IC 卡智能燃气表阶梯计价系统	ZL 201510725939.9	否	发明专利
21	IC 卡智能燃气表阶梯计价的实现方法	ZL 201510725938.4	否	发明专利
22	具有阶梯计价功能的 IC 卡智能燃气表	ZL 201510632265.8	否	发明专利
23	安全切断型 IC 卡智能质量流量燃气表及其管理系统	ZL 201510148719.4	否	发明专利
24	具有阶梯计价功能的智能燃气表	ZL 201510634652.5	是	发明专利
25	智能燃气表阶梯计价系统	ZL 201510634200.7	否	发明专利
26	智能燃气表阶梯计价的实现方法	ZL 201510632563.7	否	发明专利
27	智能燃气表状态管理方法	ZL 201510055303.8	是	发明专利
28	报警器延时联动系统及方法	ZL 201510772909.3	否	发明专利
29	燃气表阀盖、阀座耐磨检测装置	ZL 201610644963.4	否	发明专利
30	机电阀气密性智能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ZL 201510442297.1	否	发明专利
31	具有调价功能的智能燃气表系统	ZL 201510795374.1	否	发明专利
32	具有阶梯气价功能的智能燃气表系统	ZL 201510795758.3	否	发明专利
33	智能燃气表计量感知系统	ZL 201510795673.5	否	发明专利